



香港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

# 九龍及荃灣

# 暴動報告書

附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香港總督呈殖民地部大臣函

每册四元

16号附属

RA'-0413

0179

外交史料館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

九龍及荃灣  
暴動報告書

附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香港總督呈殖民地部大臣函

RA'-0413

0100

外交史料館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香港總督呈殖民地部大臣函

1. 敬呈者關於本年十月於 歐回港前兩日，在九龍及荃灣所發生之暴動，經已繕就報告書，茲隨函奉上，敬祈鈞察。各事件之敘述係根據一切可能獲得之資料而編集，而第五章所載，述明暴亂之責任所在，乃根據至目前為止，所進行調查之結果。將來可能再得其他消息，惟對本報告書所取之大致結論，料無影響。

2. 欲得此項暴動之正當評價，與其所以發生之緣起，及其所予當局之難題，必須明瞭徙置區域及其中居民之概況。此等區域，乃九龍暴亂中之焦點。三年以來，香港政府已着手進行極力將數以萬計無家可歸之人，重為安置。此等入多數為由大陸而來之難民，聚居於遍布本港市區之僑建寮屋，異常狹窄，既易發生大火，又極妨害健康。至現在為止，已徙置者有二十萬人，其中約有一十二萬五千人，被安置於三個區域，每區有七層樓宇多座，分設房間，其用意一半是將極少可用作建屋之平地，盡量利用。一半是期在最速時間內安置大量居民，而所取租值，則為若輩力量所可負擔者，因此，該等樓宇，祇可將各項設備，減至最低限度，而又必須在市區內建築。庶將居民安置於鄰近其工作之所在地，否則若輩寧願繼續在街上或山邊之僑建寮屋居住耳。居民本身，其生活水準大部份僅差堪自給，鮮有或簡直可說並無個人財產，其大多數在本港皆無根基，平日謀職困難，有等祇獲得低微工金。若輩由家鄉逃出，則其時運之不齊，致孕育失望與痛苦之感，自屬常事，其中多無濃厚之政治信念，惟大多數人均怨恨中國現時政權給予彼等艱苦，如有如是政治觀念，則其傾向國民黨可以想見，此項背景之解釋，一如乾柴候火待燃，以若輩所住地方人口之密度觀之（大約必為世界上最密之地），當可了解警察打破困難之苦與除暴安良之切。良以眾人所蓄情緒，變化莫測，如被黨徒及罪犯等利用，以遂所圖，則可成爲一種可畏之武器。

3. 九龍之暴動，并無任何証供，足以謂之爲有事先預謀，所有表示，反指出暴動乃本身發起，又如謂暴動乃因任何特別事情而策劃，則其展開應更廣闊，且極可能牽連香港本島在內。其實在初期之二十四小時，暴動祇限在九龍西北方之一極小而人口稠密之全部區域，由最初時期起，罪犯，強徒，及三合會之黨羽，利用紛亂，以遂其欲，實屬無疑。而聞本港所得之罪案報告，幾半數發生自九龍之北部，即是次暴動之中心，事屬明顯。在此次紛亂當中，警察採取強烈行動，結果，此等黨徒，至今仍在拘禁者其數甚夥。因暴徒大部份所襲擊之物業，乃屬於支持現在中國政府之人士（尤以在十月一日懸掛共產黨旗者爲甚）。有人曾謂此次暴動，乃爲國民黨工作之特務所策劃。其實九龍之暴動，乃從本身發動，參加暴動者，實乃爲己，而非爲人。該參加暴動者，因有國民黨之信仰，而受罪犯等煽動，此等罪犯，只爲一己之利益及勢力着想，在荃灣

RA'-0413

0181

外交史料館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雖無證據以證明在九龍方面起事之前，已有預謀，惟似有國民黨之信仰者與三合會黨徒連結，以清算舊賬，並意圖在勞工方面，爭取領導地位。

4. 現謹陳述事情之經過及應變之方法。在對此事作評價時，必須避免運用事後揭見之眼光，而須從局勢之隨時發展加以研究。最先在李鄭屋徒區之事件，假以可乘之機原非不能意料者。當時警方確曾採取嚴密預防措施，以應付任何此類事件。甚至在十日晚上再度發生騷動時，仍未有理由可以懷疑其有超越警察不負責之行動。蓋因慶祝一個紀念日之時，羣衆情緒常感興奮而致煽動及受一時之激發。所以在第一晚整個時間，當騷亂只限於極小區域時，警方之目的，第一係將騷亂抑制，以免其蔓延，其次係用不致引起嚴重傷亡之普通警察方法加以制服。竊以爲警方此種措施，既適當而又易於瞭解者。警察之職任，係爭取與維持民衆之信心，蓋其日常工作，須與民衆打成一片。因此當其確知普通方法不能奏效之前，凡屬可以挑起其本身與其所服務民衆之間之永久仇視者必須適當避免使用足以令人致死之武器或其他方法。假如警方在第一晚所行之策畧，足以證明係充份適當，而一般情勢在凌晨時間亦經恢復平靜，繼而在十一日晨有公共交通工具行駛及恢復其他常態，則具有種種理由可以希望在含有興奮情緒之「雙十節」過去之後，此種情緒之熱度將會降至爆發點以下，而騷動亦可終結。

惟如是收場殊不足以要暴徒之慾，蓋者對於當時局面所產生之機會，異常關注。當十一日貼近上午十時，騷動再度發生時，對法律及秩序之威脅，顯然更爲嚴重。此時警方已發出命令，囑調各警隊如需用任何武力，包括使用槍械以鎮壓擾亂者，則須運行使用，不必再爲遲疑，俾能立即控制局面。在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會議時，顯示當時情勢，警方雖採更爲嚴厲之方法，仍不能達其目的。其主要原因，係難以直接打擊暴徒，以其有極大之流動性也。因此，決議請軍方援助。於是英軍總司令乃決定出動三營軍隊，將受影響之區域，加以警戒。

5. 由於未在較早時間，召請軍隊協助，曾引起批評。實際上，以事後揭見推論，謂倘能在較早時期，召請軍隊協助，則可更速將局面控制，自無疑義。惟當前之跡象，未足顯示如此行動，爲充份適合。具以軍隊並非警察之輔助隊，鎮壓平民擾亂之責任，乃在民政當局層上，在民政當局確難用其本身力量完成其任務時，由該當局召請軍隊協助，方爲適當。直至十一日上午暴動重新發生時，竊仍認爲有良好理由判斷，警方足以應付局勢，充其量祇能謂在十一日晨，及早召請軍隊，雖然當時情形，有理由先看加強警察之攻勢後，是否能獲預期之效果。直至決定在九龍方面，召請軍隊協助時，除因消防車失事，引起死亡之外，並無其他致命事件發生。此係值得紀錄者。上文所述，乃當時之一般情形也。至於荃灣方面，在十日晚至十一日近黃昏時，暴動祇限在九龍一個地區內發生，而其焦點則在各徒區內。警方須在各處作經常之保護，惟因在九龍實重事繁，無法派出增援警員前往其他區域作防範措施。惟荃灣工廠左右兩派工人衆多，致令該處潛伏危機。鑒於調動軍隊之需時，若能預知局勢將有發展，及在擾亂跡象呈現之初，即能預料需要軍隊，而請求軍方協助，自屬較爲明智。惟上文曾有提及，對於此事，慎勿以事後揭見之眼光而予評判。

ii

6. 前事不忘後事之誦，因此須考慮其他辦法以改善吾人之裝備，用以應付將來有同樣事件之發生，關於此點將隨後呈報，現祇提及兩點乃拙見認爲必須儘速改善者，即警察通訊消息辦法及警察流動性是也，在此類暴動中欲獲得事件發生之清楚情形，斷定發展中之形勢及估計控制暴動有何進展等事，均甚困難。因此必須使在現場之人能與總部保有最密接觸，及能常常報告與接收指令。又可能發生者，則爲一件曾經向總部報告之事件中，一隊可以調用之警員原祇隔兩街道之遠，但亦不知發生何事，與總部失去聯繫，在此情形之下，總部須派出更多警隊，結果因而浪費人力。在本事件中，使用無線電警車感到困難，因其成爲暴動者中之特別目標，欲其留在騷動地點須動用太多警員予以保護。至於警隊須能迅速到達與騷動事件發生處，以求極端節省人力之應用，亦爲必要。爲此，警隊之運輸力必須充足。此點及其他各事將統加研究。

7. 所得而言者，則警察自己在極大忍耐及不屈不撓態度下行事，雖然在六十名因傷斃命者中，有四十四名由於警察行動所致，然警方已盡其可能，令死傷數目減至最低程度。陸軍執行工作，亦具有效率，而在與平民接觸之全部過程中，皆能心平氣和，體察民情，以赴於事。

8. 此次遭擾事端，值得再行提請注意者，則爲人數衆多流入香港及九龍狹小市區所呈現之十分現實問題，此等問題，已產生空前人口過濶與其連帶引起對法律與秩序威脅之現象。世界人士最近震憾於來自匈牙利約十萬名難民之慘境者，當對五倍或六倍於此數之難民於一九四九至一九五零年逃來香港所生情形自有深切了解。香港政府在有限之土地，物資，金錢下，過去及現在均盡其所能以改善此等無家可歸難民之狀況，但無多大之移民去處以減少其人數，又無外來援助以補充香港之收容難民力量，其改善工作遲緩而又困難，同時類似十月所爆發之事件，其危險仍常存在，而須加緊戒備者也。謹呈

殖民地部大臣閣諾斯波德先生閣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香港總督葛量洪謹呈

iii

RA'-0413

外交史料館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

# 九龍及荃灣暴動報告書

## 目 錄

	頁 數
第一章—引言.....	一
第二章—叙述(九龍方面).....	四
第三章—叙述(荃灣方面).....	二十
第四章—傷亡及損失摘要.....	二十九
第五章—概評及結論.....	三十三

### 附 圖

- 甲• 九龍地圖(附有新界局部及香港本島地圖)
- 乙• 九龍局部之街道圖
- 丙• 荃灣地區圖略

RA'-0413

外交史料館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 第一章

### 引言

十月十日即一九一一年中華民國辛亥革命紀念日稱爲「雙十節」每年均視爲中國國民黨之最大節令而予以慶祝；而十月一日即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之紀念日，每年均視爲中國共產黨之最大節令而予以紀念。凡遇此等時節，各該政權之支持者，遂裝飾樓宇，燃放炮竹並舉行戶內政治集會，此種集會，通常係在職業工會會址，酒樓或戲院內舉行，中央人民政府及台灣國民政府之旗幟紛紛在職業工會樓宇，工商業樓宇及私人屋宇上高懸。此種慶祝引起相當程度之政治感想。在此等時節來臨常恐有暴亂發生之危險，港人對此一向有所認識。故每年均照例採取預防步驟，此等步驟包括管制集會與祝典，禁止戶外公開集會及遊行及警察各部門之特別警戒，警員假期均予停止而所有警察均作準備，并設法取得關於任何可能引起破壞和平之計劃消息，監視已獲知之政治活動中心，派出特別巡邏隊及搜索隊，并令防暴隊隨時準備出動。

2. 香港市區人口擁擠情形，與移居香港者之徙置狀況，需在此予以簡短之說明，蓋因此兩項問題乃成爲暴動事件之重要背景。在一九四五年日人終止佔領香港時本港人口約爲六十萬，目前估計超過二百五十萬，其中二百萬或以上，在環繞海港有樓宇地區居住，而其中超過一百萬人係在九龍居住者。在一九四六年末期，參看甲圖來港人數激增或可達一百萬人；第二次來港人數激增係在一九四九年與一九五〇年中國內戰後期進入本港之難民，其數約爲五十萬；彼輩大都爲同情國民黨或至少亦爲反共者，其中甚多係從未與香港有關係，由華北或華中而來者。到目前爲止，彼輩與本港之廣東人士之相處亦僅達到一有限之程度而止。目前在本港居住之難民包括各等級人士；大部份係曾享過優越生活之窮人，例如在國民黨政府時期，在中國係爲業主，商人，官員或軍人者；彼輩對恢復其以前在中國過日子希望甚微，而其氣質亦往往因其所處環境而加壞。此爲亡命異地者之常事。

3. 彼輩現散居本港各地，其中多數原住於海港兩面環繞市區山邊上之寮屋或就其經濟能力所及以高價頂讓樓宇，致使原有住客爲利所動將所居處出轉向寮屋居住。目前在寮屋居住者尚有約三十萬人，但在過去數年來政府已徙置約二十萬人，其中一半以上係徙置於九龍西北面三處徙置區大樓之內，每一大樓由一組「耳」參看乙圖形七層高之樓宇十間至廿五間組成，每間有房約三百五十至八百個，可容二千至四千人，由西至東計，該三處徙置區大樓（在下列敘述中俱特爲提及）之人口爲：李

RA'-0413

0184

外交史料館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國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鄭屋三萬三千人，石硤尾伍萬伍千人及大坑東三萬八千人，此三區高度密集之人口超過拾貳萬伍千人，其中大都係同情國民黨反對目前中國政府者；此種反對之主要原因係個人觀感問題，雖然，加入右翼工會及其他團體之散漫組織者亦甚多。所有徙置區大樓其北面均有險峻之山麓為界，為首之兩所大樓在西面及南面屋宇鄰比之街道中有大路兩條，橫貫而過；一通至新界西端之青山，另一通至新界中部之大埔及廿四英里外與中國毗連之邊界，此二路之相接處亦即暴動期間之焦點（以舊稱為大路相接處）乃鄰近石硤尾徙置區大樓西南。此九龍西北面全部地區之普通人口稠密程度約計每英畝有二千人左右。

4. 本港事件之另一特點乃係三合會，此乃約於三百年前在中國創立為秘密團體，由愛國人士組成以反清復明為任務，有等並支援孫中山先生之革命運動，其中首領一人於一八九七年奉孫先生之命來港組織中和堂，其目的為鼓舞本港之中國僑胞，支持孫先生之運動。一九一一年起義後，該堂之愛國目的達成，其後遂產生一和字組。該組目前有二十個以上之三合會，會員總計約有五萬人。此等團體通同其他較小集團變為不法歹徒，從事「保護」及「戒詐」工作及其他犯罪事件，但對三合會之儀式仍有若干項予以保留。此等團體組織，及「保護」價格，私案等等，指揮差裝及扒手，欺凌小販及店主並在其「領土」之內「調解」糾紛。近年來吸引更多會員並獲較大勢力。因其為不法團體為時甚久，故甚難對個別會員繩之以法。蓋以中國人士對之，深懷戒懼，誠恐若將其活動向政府揭發，能招致無情報復。直至一九四九年執行遞解出境辦法，有效防止三合會活動，故能對此等黨徒予以較為緊密之控制。嗣後遞解出境辦法有大部份不能採用，而嚴重之罪案因而增加。在法庭加以控告或能以監禁之辦法，此遞解出境收效尤遜，因在公開審訊時，甚難找得證人對三合會會員提出証供也。此等三合會中有一「十四K」者，係在國民黨政權時期，在廣州創立，而為半官式政治性之地下組織，其會員多係國民黨軍人員及低級官吏。此團體因難民來港人數激增，遂在港建立起來，逐漸增加勢力，最近會員人數增加，大部份係貧窮之難民，包括青年人甚多。近年來此「十四K」三合會會員之活動，幾全屬暴徒與歹徒之行動。在過去一年來，曾有跡象證明此「十四K」三合會曾將其會員人數及活動擴大，企圖在九龍尤其是西北地區，獲致稱雄地位。此等暴徒團體在木屋區內及在徙置區大樓中，有穩固地位。凡三合會內之派別，其組織為遇有機會時，取一致行動，而每派均有其走差，小組領袖及打手。

5. 香港警察之組成，為各級警員約五千名，督察四百七十五名及官員六十名。因有空缺及請假等等之故，實際力量不及此數六份之五，平日將廿四小時分為三班，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時則減為兩班，每班十小時。本港現有警署，或警察分駐所，包括邊界警察分駐所在內將近六十間，及水警船隻二十四艘，需常川有人駐守。此外警界之特別部門，例如偵探部，政治部，交通部，及其他單位，在暴亂期

內，仍須盡力工作，因此可予調動之防暴隊，頗受此等需要所限制。現有永久性之偵察隊三隊，總計為五個防暴隊，或約為三百人。所有警員均受防暴訓練，而九個警區每個平均可召集兩隊，加上總部三隊，總數為二十六個防暴隊，或達千五百六十七人，此數將因出動時間內所需休息而減少。在暴亂期內第一階段動用六隊，在十月十日之黃昏及夜晚期間增加至十八隊，至十月十一日暴動發展及擴大時，則動用至最高限度之二十一隊，或達千二百六十人。此警隊由警務處長，依緊急情形，在本港警務處控制室隔鄰之指揮室內，親行指揮，此室與新界九龍及香港兩區之助理警務處長用為發號施令之新界及九龍及香港警察總部控制室，有各式各樣之直接電話及無線電聯絡，所有由警察無線電網通傳之信息，可由此室收聽。如遇情形需要，將由布政司署及陸軍司令部各派出聯絡員一人駐守指揮室內。該兩區指揮室與所屬各警署，各警輪等有直接無線電聯絡且有地方供給陸軍保安隊司令使用，俾能成為聯合總部。

6. 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以前，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在該日會有激烈之反共示威或暴亂，所獲悉者祇為國民黨份子，欲在該日在香港舉行最大規模之慶祝，冀抵銷十月一日之慶祝情緒。在雙十節日早晨，各裝飾及慶祝之各項準備，均較往年為優，此點至為明顯。甚多私人房屋，均從事裝飾，而在九龍之木屋區及徙置區內如已往一般，較諸別處尤勝。經廣泛調查之後仍未發覺在下開論及之李劍風事件發生前，有任何策動暴亂之計劃，亦未有跡象證明與外界有共謀行動。

## 第二章

### 敘述（九龍方面）

#### 貼旗之糾紛

（李鳳凰德置區大樓：十月十日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

7.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市政衛生局德置事務政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決定應予各德置區大樓居民警告，不得在各該樓宇之牆壁貼紙旗或其他裝飾物，因曾發覺此種物件一經張貼，難以清除。此項命令隨即向各德置區職員發出。而用柱或繩懸掛旗幟則不予反對。在三個德置區中最老之一區，即石硤尾，上項之警告，係由街坊會傳達各德置居民；該區居民在十月十日曾在街坊要求之下，自行將一部份懸掛在牆之紙旗清除，蓋此舉係屬違令者。在大坑東德置區，即鑽石硤尾開闢之德置區，有慶祝十月十日之委員會設立，遂成德置事務處職員與居民聯絡之方便媒介。在李鳳凰區，即上述三德置區中最後興建者，去年十月時完成大樓一座，該處并無代表團體存在，惟該處居民之請願及建議，係由德置區職員依照命令辦理。

十月十日  
上午九時

8. 十月十日 上午九時，一位德置事務處區級職員主管李鳳凰德置區大樓而住在中座樓宇（即G座）頂層職員宿舍，察覺該座樓宇牆上貼有小型國民黨旗及若干國民黨徽號。該職員及另一管理該座樓宇之職員將牆上紙旗撕除，惟不能將兩個大型「雙十」徽號除下，因懸掛位置係在此區「H」型樓宇橫貫部份之外牆上，該處甚為顯著惟無法到達者，而該樓宇橫貫部份外牆面臨一條通往主要大路之街道。在上午約十時三十分該兩個大型「雙十」徽號部份被移去。在十月九日夜後，紙旗及「雙十」徽號在G座樓宇牆上張貼，包括在頂層德置職員宿舍，惟在同區內其他十座樓宇並未有此種現象，此事暗示德置居民認爲管理該德置區之職員對慶祝裝飾管制過嚴而故意向其挑釁。該職員知悉其上司，即主管各德置區之德置督導員，將於十月十日上午巡視李鳳凰德置區，因此，更須奉命維護，對貼旗之企圖加以取締。現無理由相信，主管該區職員所採取之動作，除忠誠遵守命令外，係具有其他動機者。

上午十一時

9. 上午十一時後不久，羣衆包括兒童多名在德置區辦公室前，開始集合，要求賠償，俾可補置被清除及撕毀之旗。一小隊警員到臨，其主管警官勸導羣衆散退，但不生效果。此時三百至四百羣衆集合要求賠償。兩位德置區職員乃張貼紙

旗六七面，以期平息集議。此時羣衆開始分隊離開。距此時不久之前，即約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時，該區警司到現場觀察後離去，用電話報告駐九龍警務處總部指揮九龍新界區之助理警務處長。當上述警司返回德置辦事處時，彼曾發現羣衆再度開始集合，要求由該有關之德置區職員就除旗事對羣衆道歉。當時該德置區職員離開德置區大樓，而一位更高級之官員（即主管德置區大樓之德置督導員）到達。此時羣衆又增至約五百人。惟當時羣衆並無敵對跡象，而助理警務處長對在場警司所發之命令係更該事件和緩及避免用武，彼認爲如係用武可能使情況惡化，而當時之情況比諸在一個國慶日可能發生之地方事件並無異致。助理警務處長繼與駐港方警察總部之代理副警務處長研討當時情況，認爲應付辦法，以機智及勸導比用武較爲需要。

上午十一時四  
十五分

10. 羣衆當時要求由德置區職員燃放爆竹，此係屬傳統性之道歉方式，遂有往取爆竹之舉。當羣衆等候爆竹時，最少發覺有煽動者一名參加向同情國民黨人士挑撥，而當時羣衆大部份係屬於國民黨同情者。至下午一時十五分，羣衆約增至二千，其中大部份係來自德置樓宇抱好奇心而作旁觀者。警方乃增援至四隊共三十二人。下午一時三十分時，爆竹已送到，惟未獲一部份羣衆滿意，彼等顯然決定欲利用當時情況滋事。旋有發言人要求送出十萬頭爆竹，俾可自該座樓宇絕頂處懸至地面燃放，並須在該座樓宇上架起孫中山先生及蔣介石大元帥之像而綴以一大面國民黨旗，又須由該管理大樓之德置區職員在中文報章上及當此等羣衆面前公開道歉。羣衆中大部份雖無敵意，惟下午二時前之情形，對該事件不易解決，實至易見。

下午一時十五  
分

下午一時三十  
分

下午二時

#### 暴動經過

11. 第十三至第四十三段描述九龍暴動一般經過。此項描述係以發生時間先後爲序，除非爲簡明起見而須不按次序，將某一事件或某區之整個情形敘述。本報告書附錄中具備地圖，將各事件之發生地點編號，以供讀者參閱，俾能對事件發生之情形，有如身歷其境。

#### 第一階段

李鳳凰德置區大樓及南面毗鄰之街道

（十月十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廿分）

12. 在此第一階段當中紛亂情形，係限於德置區大樓及西南面以青山道幹線爲界之狹窄地區，當此階段完結時，曾有約三小時之平靜。助理警務處長經已命令所有由其指揮之指揮室全部人員當值，並飭令防暴隊準備在短促之通知內出動。在香港本島總部之副警務處長，及經其轉達之代理警務處長（以下稱爲警務處長）不斷接獲有關情況之報告。

十月十日  
參看乙圖



下午二時 13. 下午二時助理警務處長及其率領之防暴隊一隊六十人，由與現場相距約一英里而在九龍中心之總部開赴現場。抵步時，該員將防暴隊駐在附近地方準備一切行動，而不為人羣所見。其本人則與從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即在現場A座徒置區大樓徒置辦公室之區警司會面，該徒置樓宇係最近大路者。助理警務處長估計當時人羣有一千人左右，民衆情緒似乎不懷敵意，而人羣已漸趨疏散。下午二時十五分第一事件 鳴彩聲一起，即見有人從後面闖進徒置辦公室之其中一房，將其中一職員毆打。辦公室由警察看守，受傷人員遂被送入醫院。人羣似乎是好意，但仍然不懷敵意。

下午二時十五分第二事件 14. 約下午二時廿五分，其他一職員正設法離開該地區，為人羣中之一部份由街追趕至大路，在大路上，遭受痛毆。當警隊抵步時，此人因傷滿沾血漬，躲藏於一輛貨車內，被約三百人所包圍。直至三隊警察（廿四人）集中力量，始能在人羣中打開一條出路，將該人救出送往醫院。當時人羣反與警察為難，從附近之店舖取出汽水樽，向警員投擲。助理警務處長，認為在場之警察人數如用警棍前進，將無效果，遂決定用催淚彈應付，一共發出四枚，人羣即向青山道消散，而復返徒置區大樓。此事件證明係一轉捩點；直至今在，人羣之怨恨，係集中在徒置區職員身上，蓋以其「干預」「雙十節」之懸旗故也。人羣中大部份係同情國民黨之徒置區居民。警察將人羣心目中「罪人」救出，此舉予人羣中之非法份子以機會，將其情緒轉而對付警察。雖然暴動者在隨後之紛亂中，利用國民黨旗為號，但原來之糾紛，自當時起大致已被遺忘。

下午二時三十分 15. 不久之後，第二隊防暴隊，由南面相隔半英里處在深水埗最近之警署開到青山道，另有四隊防暴隊奉命開赴現場。約下午二時三十分，當增援警隊抵步後，助理警務處長已有六隊防暴隊（約三百六十人）聽其直接指揮。於是將兩隊置於由青山道至徒置區大樓之兩街道相接處。幾乎在同一時間中，即見濃厚之黑煙從大樓方面而起，一隊防暴隊奉命前往調查。此一防暴隊被人從兩座徒置樓宇之騎樓上投擲石頭，故須發射催淚彈三枚，而將擲石者驅回室內。當警隊抵達大樓轉角處之徒置區辦公室時，發現該室已被搶掠一空及一部份着火，一大堆傢俬及檔案正在外面燃燒中。消防隊奉命前往，於下午三時將火撲滅。

下午三時三十分 16. 因警察採取行動之故，人羣遂由接近之地區分散。助理警務處長命令用一行「拒馬」警戒線，循週圍之街道將A座徒置樓宇（辦公室所在之樓）包圍。此項處置，並未受到干預。一切交通在青山道上，再度開始恢復正常。下午三時三十分，所有人羣已消散，情形亦趨平靜。助理警務處長決定最善方法，不將大隊警察遺留以免惹起人羣對該區之注意，乃飭令四隊防暴隊，開回各該警署，祇留下兩隊，一隊防守「拒馬」之警戒線，一隊作後備隊。下午三時三十分，副警務處

長，率警務處長之命，巡視該區，覺各事均屬平靜，故其報告曾謂無理由預料騷動將會恢復或擴大。

17. 事端發生之現場，係一塊小過四百英碼丁方之地區，此地區係由李鄭屋徙置區大樓至青山道幹線，其位置係在九龍西北之郊區，其直線距離半島之尖端，超過三英里。有關之羣衆，大部包括徙置之居民被認為係國民黨黨員者，故對「雙十節」極爲熱心。所述之紛亂，係有其在地之特殊起源，而非係有計劃者。在此暫時平靜時期，並無理由預期該日繼後會有較爲嚴重及廣泛性之暴動發展，但警方仍繼續隨時準備應付。經常有消息向香港及九龍防暴軍司令報告。因此事件而被拘者兩人，受傷者三，四人。

### 第二階段

（十月十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十月十一日上午六時）

- （甲）李鄭屋及深水埗地區
- （乙）旺角地區（向南面）
- （丙）大坑東地區（即（甲）項之東）及以外地方

（甲）李鄭屋及深水埗地區（十月十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十月十一日上午六時）

18. 約在下午六時三十分，當時出外工作者均已回家用晚膳完畢，而青年人或羣結隊開始在李鄭屋地區警戒線之「拒馬」集結，同時羣情洶湧，用穢語污言，向警察辱罵，並有人將石投擲，當時挑戰之態度及激烈之情緒較前增加，對於警察之勸諭離去，均置之不理。現據悉當日早在下午六時，三合會人員，即開始集合伺機騷擾。此種情形與當時羣衆之洶湧情緒有關。而香港島方面之防暴隊兩隊，當時正準備調往九龍。約在下午七時，在警戒地區近西北角之羣衆中，有極大之國民黨旗二面出現，嗣後在該地點有部份「拒馬」被破壞。但由八人組成之警隊施放催淚彈後即將此等羣衆驅散。然後助理警務處長與包含四個防暴隊（二百四十人）之生力軍抵達。該助理警務處長調動警員將羣衆分散，並防止其再行集合，更決定將坐落警戒地區與青山道之間之民房一座劃入警戒地區之內，但並不將地區擴大以免紛亂向南伸展。然而散漫之羣衆繼續在警戒地區週圍地方集合，而不時向警員擲石。在下午八時十分，助理警務處長命令防暴隊兩隊出動，在徒置大樓中部樓宇兩邊，每邊分佈一隊，施放催淚彈將聚集在附近地區之羣衆驅散，同時將「拒馬」組成之警戒線伸展至大路，以符合較早決定之辦法。在警戒之東南邊，在下午八時三十五分左右，一隊有尋釁性之羣衆在一戲院外發生一次大騷動。此等羣衆，被催淚彈逐回，但繼續不時向警員擲石。數分鐘後，防暴隊一隊用催淚彈將此等羣衆驅散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  
第四事件

下午八時十分  
第五事件

下午八時三十分  
第六事件  
第七事件



至東南方兩座屋宇之距離，而警戒線之範圍亦照樣伸展，更將橫街二條在與青山道  
接連處予以阻截。現時包括在警戒線內之樓宇有六座。

下午十時三十分  
第八事件

19. 在下午八時與九時三十分之間情形，紛亂逐漸由李麗屋地區向東南兩方  
伸展，惟仍在距離大路相接處半途之界線內。在此時期，警方目的，乃為將騷動地  
區予以限制，並防止其向九龍蔓延，同時並將大部份係本地居民之羣眾驅散，並  
勸諭其回家。在李麗屋最接近之地方，警方以相當力量保持，包括六間民房或從  
樓宇在內之範圍，但未能對該地區東南兩邊之暴動羣眾有所接觸。此等羣眾當時  
從事向警察以游擊方式擲石。大約由下午九時三十分起，在範圍內之情形受到合理  
之控制。但新暴動事件又開始在兩面發展，以大路相接處為中心而趨向於各橫街。  
車輛多輛包括搭載軍人者在內曾被襲擊。現據悉在下午十時左右一隊羣眾約一千  
人，由攜帶國民黨之十四 K 及和安樂三合會會員率領，由石硤尾徙置區大樓出  
現，開始向車輛擲石。繼後並襲擊嘉頓麵粉公司(參看第二十三段)。到下午十時三  
十分，大規模暴動正在大路相接處發生，當時該處之戒嚴領事及持有國民黨之  
各組正運動羣眾造成更多之紛亂。為應付此嚴重形勢起見，有防暴隊二隊由南面抵  
達，而助理警務處長由李麗屋地區更調來三隊。而駐守以前在沙田及荃灣設置路  
障之警員均奉令停止由新界進入九龍之車輛，同時在警察總部附近亦設置其他  
障物以停止向北駛之車輛。在下午十時十五分左右，副警務處長離開香港總部前  
往九龍督理室主持，因助理警務處長須在紛亂地區繼續指揮工作一個時期，事至明  
顯。在此時期，主管香港島方面之助理警務處長奉命特別警惕，防止紛亂蔓延至香  
港方面。而政治部人員則被派出至事件發生地點附近，調查報告各事件之發生。該  
晚情形之嚴重性，眾均認為與時俱進。因紛亂蔓延之故，暴徒之策亦隨之變更。  
其在漸加廣泛之九龍騷動地區內者，變為極端流動性，遇警察抵達時，即行分散，  
然後在附近街道再次集結，繼續襲擊車輛、店舖等等。雖然警務處長有命儘量使用  
警棍或催淚彈，但對於此等迅速流動不易成為動用警棍或催淚彈目標之暴徒，甚難  
以警棍應付。

第九事件  
下午十時

20. 同時消防車二輛已抵達，以撲滅與青山道幹線平行之街中小火。下午  
十時左右，在途中轉入大道不久之後，為首一輛設有五十五尺長之救生梯一具  
連同暴動羣眾以磚、三合土塊、及磚密擊，而企圖阻車前進。駕駛人被石擊中頭部  
遂對該車失去控制，以致衝向人牆並駛上行人道上而將數人壓向路邊牆上。因此意  
外，立即喪命者二人，其中一人為女性。另一人在醫院喪生，而重傷者則有五人。  
救護車於駛往出事地點途中，被暴徒由路邊、騎樓、及天台繼續向其擲石，其密如  
雨，而在受傷羣眾被送上救護床搬進救護車之際，竟有一傷者為石擊中。此嚴重事  
件及所造成之死傷更激動羣眾之忿怒情緒。下午十一時左右，在同一地點有陸軍  
軍車一輛，被人擲石，駕駛人被擊去，該救護車遂衝向失靈之消防車背後。該消

第十事件

下午十一時

防車因而全毀。第一次意外事件發生後，不久，副消防局長即乘輔助消防隊之吉甫  
車前往該地點距離大路相接處約四百碼，該車被羣眾逼迫停駛，該副局長與消防局  
督察將車交由駕駛人看管，而步行前往。繼後不久，該車駕駛人即被包圍擲石，迫  
要逃生。羣眾遂將車推倒，並用火將之燃燒；該車亦完全毀壞。此等事件乃描寫當  
時大路相接處附近之情形。在一個四百碼丁方之地區內而與大路相接處即成為東北  
角之地區。警方防暴隊八隊隨後增至十一隊，繼續以全力應付大批暴徒羣眾，向之  
作流動式之追擊，直至十月十一日上午三時為止。

十月十日  
至  
十一日

第十一事件

21. 下午十一時二十分左右獲由署理布政司隨同前往警務處之控制室訪晤  
警務處長，由該處長就情形作詳細報告，包括警員之編配及使用武力之程度及武器  
之種類詳情，並解釋騷亂情形雖然嚴重，但仍不欲命令其部隊放棄非於萬不得已  
時方使用武器之宗旨。倘當夜暴動繼續，則正規警察將感疲憊，因其中多人經於當  
日全日當值而未有休息，此點當時已甚明顯。因此選動員警察輔助隊，在上午四  
時通過六百人已到達當值。在十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有一、一五〇人已報到，後來總  
數達一、五五一人。警察輔助隊組成一防暴隊及接管九龍警察總部之全部無線電控  
制，直至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復員時止該隊有駐守警署者，有駕駛無線電警車及警  
備者，並有負保衛、巡邏及看守之責者。此點證明該隊對警察力量為一有價值之增  
助。下午十一時二十分政府用播音方法勸諭居民離開騷亂地點，並聞歇重覆播出直  
至午夜為止。在十月十一日早晨政府發出同樣警告，嗣後聞歇播出，直至施行或嚴  
時止。午夜後不久遂成立九龍軍警聯合總部。(參看下列第三十二段)

十月十一日  
上午三時  
第十二事件

22. 在李麗屋原來騷動地區暴徒繼續向警察擲石，惟受催淚彈阻止。上  
午十一時徙置區大樓平時由警員一人駐守之警察分駐所報稱被襲；證明有衝進該分駐  
所之企圖。不久警員由該分駐所撤退，李麗屋情形遂漸趨為寧靜，直至上午三時三  
十分防暴隊一隊奉命調回九龍總部，以便派往他處工作。上午四時並無其他事件發  
生，在上午六時其餘之防暴隊遂向總部撤退。

上午六時

第十三事件

23. 同時嘉頓麵粉公司發生大火。此公司為一間大型機械化焙烘餅食公司，  
設在一幢三層混泥土建築物內，坐落兩條大路之角而面對大路相接處。在下午十一  
時廿五分該公司停放於屋後之十二輛貨車，被暴徒用火焚燒。而公司之建築物亦被  
擲石。午夜前該公司之樓下亦被波及，而因有易燃貨物故，焚燒熾烈。其時附有正  
在燃燒物質之担杆，亦被人由該建築物之破爛窗口投入，以助火勢蔓延。消防人員  
在馳救途中及在火警地點均被人擲石，並時需警察保護。因水喉擊所在地點貼近羣  
眾，警察需清除道路以便將水喉開放。同時該公司貯藏麵粉之二樓，亦已着火。此次  
大火可能向青山道蔓延，造成更大災害，惟因消防人員奮力搶救，約於二小時後，  
遂能將火勢控制。



午夜 24. 約在午夜時分，當時情形，照警方觀察，有一大羣暴徒，仍集中在大路相連處左右及石硤尾徙置大樓之東，而其他羣衆則在大路相連處西南各街道中發生暴動。助理警務處長決定清除欽州街。此重要街道，係由大路相連處向西南經深水埗警署而至海邊。此種工作，係由防暴隊一隊所完成。該隊警員需頻向橫街之暴徒施放催淚彈。同時，經艱苦奮鬥之後，警察對大路相連處逐漸獲得緊密控制。在午夜與上午四時之間，此地區內最少有商店六間，包括金舖一間及嘉頓麵飽公司支店兩間在內，被三合會黨徒搶劫。

十月十一日 25. 反抗中心，現由大路相連處沿大道南移。在第一行人橫過馬路處，及南面第二及第三行人橫過馬路處之障礙物外，在路上有火一堆。上午二時卅分，助理警務處長駕車由該路駛下，並決定使用催淚彈，遂獲得個個障礙物，並將大路清除，至離大路相連處外約一千碼。在十月十一日凌晨之時，警務處長認為仍有暴徒若干批，人數由一百至七百不等，從事在深水埗放火，毆人及向他人物件擲擊。但上午二時起，此種事件，不若以前之嚴重。而在上午三時，因警察採取巡邏與廣泛行動加以對付，此種事件已減少為小組歹徒之零星滋擾。但在上午四時卅分，警務處長認為應取得警務處空站司令官負責保衛機場之同意，以減輕警察之負擔。

(乙) 旺角及南面之地區

(十月十日下午十一時至十月十一日上午六時)

十月十日 26. 旺角地區在晚上時候，經常人羣擠擁，此種情形，直至十月十日午夜為止。約下午十一時歹徒結成小隊，開始集於旺角警署附近，在彌敦道北部之彌敦道路交叉點。此警署離大路相連處之南，約一英里之遙。各隊歹徒，開始暴動，車隔被人擲石，而正規警察，亦有幾名受傷。在此區域中，暴徒劫掠，亦有多起，此種暴徒，大部份係和字派之三合會員。上午一時三十分左右，一部份之防暴隊，用催淚彈驅散數以百計之人羣。直至上午五時三十分，一隊一隊之歹徒遊蕩於彌敦道區域之南至柯士甸道（此處離半島之尖端約半英里）肆行搶劫及擲石。此混亂情形，漸由警察控制，直至上午六時此區平靜無事。

(丙) 大坑東地區及以外地方

(十月十一日半夜十二時卅分至上午六時)

十月十一日 27. 半夜十二時卅分，九龍警察總部控制室，接獲報告，謂有可疑人物，正在齊集於香港學校附近。此係一所新近建築而有共黨色彩之私立學校，距大坑東徙置區大樓之東北，有一英里四份一之遙。該區大樓與其他較西之兩區大樓一樣，其居住之徙民，係顯明同情國民黨者。十五分鐘之後，接獲報告，謂該區之警察分駐

所（係一名警察駐守之房間），經已着火。一督察率同十六名警員，即奉命前往調查，發覺該分駐所已被搶掠，所內各物，正在外面燃燒中。較遲之情報，謂此事與十四K及和安樂三合會黨徒有關。該隊警察隊遭受該區之暴徒及由徙置樓宇竊樓出來之徙民擲擊，迫得後撤，以致不能達到該校。在此時候，警察隊受傷嚴重，督察一名，警員四名，隨後被送入醫院。此一警隊在該區之南，遇見一防暴隊，該防暴隊即用催淚彈以驅散暴徒，並展開陣線，使暴徒留在徙置範圍之內。上午一時十五分，該校又復召警，第二隊警察即奉命前往。此隊抵達一據點，俯瞰該校，據報並無混亂跡象，此隊於是撤退。上午一時五十分，又接該校報告，謂約有七十人，似係企圖將該校舍縱火。惟當時不能從主要暴動中心點，抽調警察前往調查。其後復接得召警報告，時值上午三時三十分，在該區南面之防暴隊奉派前往巡視該校。同時仍在該路相連處之助理警務處長接獲緊急消息，謂該校經已着火。助理警務處長立即率同一防暴隊前往該校與在開赴該校途中之二防暴隊相遇。助理警務處長，率同防暴隊兩隊，通過大坑東徙置區大樓，未遇反抗。上午四時三十分左右助理警務處長抵達該校，發覺一大堆傢具等物，在外焚燒。該校正座曾經局部着火惟該建築物，並未受到嚴重之威脅。據後來調查所得，第一次向該校進攻，為該校職員擊退。在上午三時至四時之間，暴徒將附近之一所寮屋，放火焚燒，闖進該校廣場，將該校樓下搶掠，並將傢具等物，搬出外間焚燒。助理警務處長，進入該校，具有二十多名警員，在樓上之房間。受疑放火者十一人亦被發覺匿在該樓之內，於是交與警察看管。警察將樓內之火撲滅同時開到該處之消防車，將外面之火撲滅。防暴隊之四組隊員，撥往防守該校。其職員經警察勸告為自身安全計，撤離該樓。同時較東而接近飛機場之九龍城方面，亦報告謂在凌晨時有較小事端發生。在上午三時四十五分左右，據報有人羣將接近飛機場大門口之交通亭搶劫，此隊人羣旋被警察驅散。

28. 到十月十一日上午六時，整個九龍平靜無事。所有防暴隊奉召回署休息，而代之以實力充足之流動巡邏隊。街上之毀壞車輛，已告清除，而公共汽車亦恢復行走。此階段之目的，係使九龍一切情形，在「雙十節」後儘早恢復原狀。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副警務處長回返全港警察總部，向警務處長報告。當其作報告時，副警務處長表示意見稱，鑒於混亂如此廣泛，而局面又被非法黨徒利用，假如此種情形再度發生，則須採取嚴厲措施。警務處長同意，如混亂情形再度發生，即係暗示有計劃大暴動行爲，如證明爲正當時，需用較強之力量以資應付，包括施用火器。直至現在，警務處長之支持限制使用火器政策，係受到事實影響。蓋當時尚有甚多好奇觀察者在人羣之中，若進行開火將致重大死傷，此輩被動份子亦包括在內。



29. 直至現在，暴動係發生於「雙十節」之下午，黃昏後及晚上時間。當佔九龍西北部人口大部份之國民黨同情人士，正歡慶得意，並作反抗中國現在政權表示之際，正是受三合會及不法歹徒利用之大好時機。因警察在十月十一日清晨，已將暴動控制，則預料慶祝人士在節日後清涼時光，不易為歹徒鼓動，而誤認爲非作歹。在此第二階段當中，警察出動共約一千一百名，此數不包括巡邏小隊。所用武器係警棍及催淚彈，在較後時期則用嘔吐彈。個別警員，曾發槍擊，只係爲威嚇而已。死傷人數，計有由消防車失事而致死者兩人（第三人隨後死亡），大約二十人受重傷，其中一人爲槍所傷。五十人受微傷。警察方面之受傷者，亦有相當數目，其中十名受傷嚴重，須送醫院治理，此十人之中，有一人須留醫。約有一百四十人被捕。

### 第三階段

(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月十二日上午一時)

- (甲) 李鄭屋與深水埗
- (乙) 旺角及油麻地(南面)
- (丙) 九龍東部及東北部

(甲) 李鄭屋與深水埗(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卅分)

十月十一日  
上午十時  
第二十二事件

30. 一切紛亂將於「雙十節」日過去後可以平息之希望，并未實現，而事實證明第二次約四小時之平靜時間，比第一次者超出不多。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之際，一隊警察巡邏隊報告在暴動發生之徙置區大嶺李鄭屋附近，被人數衆多之羣衆擲石，一防暴隊於是疾進並在該地附近青山道幹線路口處，將人數衆多及情緒激動之羣衆驅逐，惟因警員人數不足，未能將羣衆由該地區驅散；另一隊到該現場，並施放嘔吐彈，於是羣衆遂分散，惟於槍擊時程之外，再次集合。第三隊到該青山道幹線時，羣衆經已散盡，並將道路繼續開放，警員得催淚彈之助，將羣衆驅向橫街分散。約在中午時，繼續活動之三合會會員，搶劫青山道兩間食品商店，及兩間工廠。繼後有其他暴徒，在九龍半島若干地點，強迫坐車者購買國民黨旗。三合會會員亦有乘腳踏車及汽車傳旗者。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左右，一大隊羣衆，在該大路相接處附近集合，并在該處西北一百碼地方，豎立障礙物橫貫青山道；此種障礙物爲運送催淚彈至李鄭屋防暴隊之裝甲車一輛在途中撞毀。該車警員施放催淚彈，得此助力始將環繞該車之羣衆驅散。

第二十一事件

第二十二事件

31. 在同一時期另一隊暴徒約五百人，在障礙物以南之隔鄰街道集合，并開始沿街湧向五百碼外之深水埗警署，途中并將街中之汽車二輛焚燒。此隊暴徒，由携有國民黨旗之人領導，此種情形，在騷動期間，至爲普遍。另一隊人數與此大約相同之羣衆，則正在警署與海邊間之地區發生暴動。此等暴動，被認爲對警署有威

脅性，區警司用防暴槍將暴徒擊散，并將該地區若干橫街封鎖。時有裝甲車一輛到達，適在向北逃走之暴徒之後，遂將暴徒分散，同時甚多之暴徒繼續環繞在大路相接處及沿大道向南一英里，或一英里以上之地方警隊路兩傍之街道集合。增添之兩防暴隊奉命調往此地區，連以前之防暴隊合計爲五隊(三百人)。雖警察增援隊在迅即被調往首次發生事件之地點，但此等再起之騷亂，發展十分迅速。暴徒之流動性，及逃避性更大，而催淚彈之效力祇能在一地點短期將暴徒驅散。暴徒所採用之策略，爲在街道上以木料與紙屑焚燒，以吸引消防車聚集，然後由街上及附近樓宇上向消防車猛烈擊擊。在此時期消防局車輛，如無警員警備，不能隨召。至此警務處長羅福壽已超越因國慶日慶祝，而致之羣衆瘋狂階段，而係由不守法之人爲其本身目的計，而加以激發及煽動。在該晨拘捕曾經宣誓入會之三合會會員二人，曾承認此等團體參加煽動及指揮暴徒，此點證明警務處長所料不虛。由於正常策略不能將局面迅速控制，警務處長遂於上午十時後不久堅決下令對暴動不惜以任何需要之方法儘速加以控制，如因情形需要時，應斷然對暴徒開槍。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32. 下午十二時卅分護督，英軍司令，及警務處長，在警察總部指揮室內開會檢討局面。至此時止，暴徒多能以閃避策略逃避警察之懲罰行動，因出事地區之街道縱橫，屋宇簡比，實予暴徒以優良之掩護。雖然當彼輩在某一樓火或槍械之特別行爲中其動作集中，但甚少企圖與警員對抗，祇在警員面前分散而在警方視線外之地方再集合。因此最大之需要爲將暴徒侷限於有限之地區內使警察得以全力對付之。會議決定出動軍隊支持警察。在整個暴動時期，警察總部與在九龍半島尖端之香港九龍駐軍總部密切聯絡。據十月十日下午九時警方對當時之局面報告稱駐軍曾向砲兵兩團警告，謂將需担任保安工作。下午十一時該兩團砲兵均奉命各組成兩保安隊(每隊卅人，總計一百二十人)準備隨時出動。午夜後不久九龍之軍警聯合總部經已派人駐守。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陸軍總部警告一營步兵準備於接到通知後一小時內開往九龍，而於十一時卅分，其他兩營連同偵察車，亦接到同樣訓令。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此三營軍隊及偵察車，遂奉命開往九龍。

下午二時

33. 下午二時，防暴隊由當時附近暴動邊線之九龍警察總部出動，將大道及各橫街之羣衆驅散，直至大路相接處止。有三隊警員(一百八十八人)被派出負責此項工作，並有命令於必要時發射實彈。暴動羣衆在警前潰散，故防暴隊抵達大路相接處，並未與暴徒接觸及開槍，遂與早在該處之警員兩隊聯合，在四面建立警戒線。當時在大路相接處之最近地方有五隊防暴隊(三百人)。由東面最近地方之石硤尾徙置區大樓之羣衆舉動，因開槍施放防暴槍而獲得加以控制。但由南面掃蕩之舉，並未收效，因各組暴徒均能由橫街起，並在大路相接處警隊背後再度出現，並繼續其破壞行動。





34. 直至下午二時之一段時期中，在李鄭屋西南面及南面直達海邊，及大路相接處外東南之全部地區，乃為縱火、搶劫、及襲擊人物嚴重事件發生所在。深水埗郵局被襲，汽車多輛被焚。下午一時三十分左右，在大路相接處附近，駐港瑞士副領事（M. ERNST）夫婦，在所乘之計程車被暴徒迫停後復被襲擊。該計程車被傾側並被焚燒。該副領事夫婦二人均獲灼傷，而副領事夫人，後更因傷在醫院斃命。該計程車之駕駛人幸能逃脫，但有暴徒一人在當地被焚斃，而另一暴徒，後因當時被灼傷而斃命。有七人經已被拘，控以謀殺瑞士副領事夫人之罪。此後不久，警務處長下令大路與大路相接處之治安，應完全維持，如遇需要時，可斷然開槍。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左右，助理警務處長率領一隊防暴隊出動，並由兩保安部隊予以支援，將大路至大路相接處掃蕩。警員向擲石暴徒施放防暴槍，而各橫街，則由經已從大路相接處地區向南移動之一隊防暴隊，依次予以警戒封鎖。此種掃蕩工作係屬有效，而暴徒之包圍行動遂得加以防止。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經已在警察總部接防之兩隊保安部隊，亦奉令調至大路相接處。該處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經得此四隊陸軍（一百二十人）之助，完全予以警戒。流動之警察巡邏隊，保護兩翼。嗣後此地區之抵抗，遂逐漸得以克服。

下午四時 35. 下午四時左右，奉命入九龍執行警戒工作之三營軍隊，開始到達。此三營之抵達，及警察決意使用火器，對整個九龍，尤其是仍在混亂之主要來源之西北地區，有顯著之鎮定效果。如非暴動驟發，在原來李鄭屋地區之大道四週，亂流滋生輕微騷動，則九龍此一部地區，當較為平靜。警察防暴隊，得最近在大埔道北之陸軍援隊支持，將大路相接處，堅固扼守。當黃昏時候，此區之警戒工作，交由皇家砲兵兩小隊接管。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總督，英軍總司令，署理布政司，及警務處長，在警務處長之控制室舉行會議，決定施行戒嚴。下午七時三十分在整個九龍，開始施行戒嚴令。而在深水埗區域內，則逐漸切實執行。約在同一時間，所有渡海小輪，停止行駛。除一兩宗零星搶掠事件外，在該處地方，並無混亂事情，繼續發生。

下午七時三十分 36. 步兵三營，在下午四時至下午六時，由新界開到九龍。於下午七時三十分開始施行戒嚴令時，業已佈防完畢，將九龍分為三段，其間一切行動，均受保安部隊控制。其一營之防區，包括九龍西北部之主要暴動中心點，直至界限街。該街道在九龍總部之北，將深水埗區與旺角區分開。此防區東面以鐵路線為界。第二戒嚴區包括旺角與油蔴地兩區，直至與半島尖端相離半英里之柯士甸道，東面亦以鐵路線為界。第三營則負責鐵路線以東之地區。每一營之總部，均設在區警署之內。由十月十一日傍晚起至十月十四日止，實行飛機偵察。每一架飛機，載有警官一名，作為觀察員。皇家空軍出動二十二架次，而香港輔助空軍則出動三架次，每

架次飛行約一小時。此種辦法，對於向無線電警車及總部報告暴徒行動及火警，最有價值。

(乙) 旺角及油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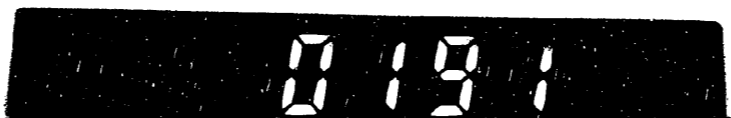
(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半至十月十二日凌晨一時)

37. 約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暴動驟發。警察總部南面沿鐵道線上，該道一直通至九龍半島之中心。此等暴徒係受暴徒領袖煽惑，而參加暴動。警方則屢次施放催淚彈，及開槍對付之。在此期間內，有一間存有中國土產之食品商店，被三合會黨徒劫掠。此等黨徒又在街上破壞交通標誌及燈號，并用石投擲廣東省銀行，引起輕微損失。傍晚間警察總部及旺角警署，被人用石襲擊。其時戒嚴雖在施行中，惟該區之秩序至晚上十一時始告恢復。其困難處，乃是對付小租之歹徒，蓋其行跡飄忽，範圍廣闊，當警隊迫近時，即暫時散開也。在晚上八時三十分據報距半島南端不到一英里處之佐領道相接處，有羣衆多人聚集，惟經證實，係屬誇大之詞。祇有若干小隊歹徒分佈在該處之附近，企圖從事劫掠及破壞而已。至凌晨一時，此位於九龍最南之區域，情形獲得安靜，並得以繼續維持。

(丙) 九龍東面及東北面（九龍城，紅磡，及牛池灣）

(十月十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月十二日凌晨一時)

38. 十月十一日傍晚及晚間嚴重之事件，大部份係在九龍東面三個主要區域中發生。而直至此時，該區簡直未受到影響。三合會人員，不法黨徒及罪犯所出沒之貼近啓德機場西面之人口稠密區域，無疑係擾亂行動之淵藪。緊貼該地區之南，有馬路相接處，而該處與機場中之一條跑道西端接近。該區之南，有一連串之事件發生，尤以紅磡為甚，此處係一向東方伸入港內之填海地帶，與佐領道同一水平。在一個時期，紛亂範圍向東蔓延過機場，有工廠樓宇及其他樓宇若干受襲擊及搶掠。下午五時三十分第一次由半島之東接獲報告稱：有羣衆約三百人，在近紅磡警署附近通往機場之主要道路上聚集。該羣衆大部份屬於工廠工人，并無紛亂行為，一小隊警察旋即順利將彼等驅散。不久後，機場邊線道路相接處展開較嚴重之情況。該處有一極大之公共汽車終點站，據報謂該處有甚多公共汽車輕被放棄，而有數百名羣衆已在構成機場跑道伸長部份之空地上集合。九龍城區警司率領一防暴隊出動，發覺該空地上散佈約有二千人，用石向警方人員拋擲。另一隊特別活躍之野蠻羣衆，則在一條自該路相接處，沿北通往九龍城區中心區之窄街上聚集。此處附近之整個地區，隨即迅速充滿暴動羣衆，拒絕散開，雖施放催淚彈，仍不離去。後用防暴槍，始將該羣衆擊散，向北竄退。該路相接處乃由警方施以警戒，并用強力防守。下午三時至下午九時間，若干手持鐵鏈及鐵棍之小隊暴徒，趕迫該店主購旗每面索價五元至二十元。汽車駕駛人，行人及住宅，亦被強迫購買。下午七時





第二十六事件 三十分，約有二百羣衆聚於該路相換處之南，警方開槍將其驅散。同晚再有兩事件發生，其一係在左派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之支會外面發生，該會位於該路相換處之北。約有三合會黨徒四十名用石向該支會樓宇拋擲，警方命令彼等散開時，彼等轉向警方攻擊，警方迫得開火。另一事件則在午夜發生，據報有羣衆五十至一百人正闖進九龍城北之義和泰布廠。結果該廠有一部份貨物被移去，而一小隊暴徒，則在警方人員到達時逃過。上午一時三十分警方接獲第二次報告，此次查出該廠經被搜掠。派往現場之警隊乃向劫掠者開火，擊斃四人，逮捕疑犯三十六人。該晚其餘時間，此區安靜渡過。再南之紅磡區係半島東面第二主要之亂區區域，據報該場附近兩三條街道上有羣衆聚集。下午八時四十五分，有一小隊警員在該區被多人用石猛烈投擲，為避免被其制服起見，該隊警員迫得使用手槍，結果，死一人，傷一人，羣衆隨即開始潰散。不久後一警方裝甲車駛至，將羣衆完全驅散。下午約七時三十分左右，有暴徒劫掠商店事件發生。

下午九時十五分 第三十事件 39. 據報稱：在官塘道上機場外之東北方，下午九時十五分洩化大同頭製品廠，發生滋擾。當一名警方督察駕車到該廠調查時，該廠經理對彼稱，一小時前一隊暴徒曾向其恐嚇，如不懸掛國民黨旗則實行搗毀其工廠，故他得照辦云云。不久後，一名機務空軍軍官，對該督察稱：附近有三間小型工廠，即織廠，棉紗廠，及首飾玉石工場各一，曾遭人放火及破壞。空軍曾拘留與該事件有關之疑犯七名。當該督察到該空軍部拘留室時，一名哨兵對其謂牛頭角往區區有火警發生，可以認見。當該員在上山途中至該區區時，警車因障礙停止，被一隊三十名配以重棍為武器之暴徒包圍。警方乃開槍將暴徒驅散，並逮捕四人。經查實，係一堆自兩間小屋搶掠之傢具等物正在燃燒，該警隊回返九龍城警署，時約在午夜，在途中曾消除預備出機場邊界大路上之障礙物。約於下午十一時，一巡邏警車發現機場邊道路相換處以南半英里路上有鞏固障礙物堆起。一隊警員乃馳往增援該警車人員，時有一班散佈羣衆向警員擲石，經警員開槍數發，障礙乃得清除，此役暴徒兩名被擊斃，一名受傷，六名被逮捕。夜間據報，紅磡西南近鐵路之何文田徙區區，另有一宗放火事件發生。徙區區辦公室曾被搜掠，但當警員到達時，火勢已被撲滅，工役宿舍，亦曾被搜掠。在現場并無發現暴徒蹤跡。十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月十二日上午八時，一段時間內，另有三百六十七人被捕。

第四階段

(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

40. 在戒嚴令實施初期，在整個九龍半島，西起荔枝角，東至機場外之區域，市民均須於十月十一日下午七時三十分起，至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止，全部留在屋內。由以上各段可以見到。市民並未有在晚上充份遵守此項戒嚴令。此項戒嚴

令係第一次在香港實施，並在無線電廣播台宣佈後一小時左右，即付諸實行。就大體言，市民需要時間始能對戒嚴令意義有所認識。在實施戒嚴之最初幾小時內，保安部隊對破壞戒嚴令者，只予警告，而未有加以逮捕。但戒嚴令賦與保安部隊以必需之權力，以便隔離參加行動之暴動羣衆。當執行戒嚴令之步驟及隨後逮捕破壞戒嚴令者多人之消息傳遍九龍後，街上波動羣衆，陸續離開街道，使到維持治安之部隊，能集中精神辦理主要工作。由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起，整個九龍繼續實施戒嚴令二十四小時，但五個戒嚴區各在不同之時間分別解除兩小時，藉以運送糧食及利便居民購糧。同時，又將戒嚴地區，在西北面擴展至荃灣(見下面第三章)在北面伸展至山嶺後面之沙田。到下午七時三十分，再將戒嚴範圍擴展至荃灣以外大哩，將荃灣區包括在內。在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半島尖端之第一戒嚴區解除，使到渡海小輪部份恢復行駛。二十四小時後，整個九龍宣佈取消戒嚴。但在九龍西北區即曾經發生暴動之中心地區，於十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兩晚，由下午六時至上午七時止，再度施行戒嚴。在荃灣區，除每日兩小時解嚴外，戒嚴令繼續執行至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止，十月十二日上午，甚多居民陸續離家出外，其原因係與騷動無關者。在警備線之軍隊以及警察巡邏隊，因此將多人逮捕。此時，有小批暴徒在各處劫掠及放火，街上結集大量羣衆，亦有多起。但其滋擾性質，並非有組織之糾集暴行，在任何一處其威脅性之程度，亦較以前兩日為遜。在下午及晚上，因為戒嚴令更嚴格執行，情勢漸見好轉。

41. 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軍隊驅散一羣由李鳳凰徙區區大樓結集在青山道之羣衆。半小時後，在石硤尾結集之一批羣衆，大部份係徙區居民，雖並無敵意，但拒絕離去，因此乘坐裝甲車之警察，施放催淚彈將此批羣衆驅入屋內。大約上午十時，近李鳳凰處另有一批羣衆五六百人，大部份係欲在附近市場購物者，亦須以催淚彈，使其退入屋內。上午十時二十分，有一大批羣衆企圖由南面越過警戒線返回徙區區之住所，被軍隊加以阻止。有人匪次企圖在旺角區之大路劫掠一間食品商店，終於得手達到若干目的。較早一日，警察曾在該處向劫掠者放槍，將兩人擊斃。在十月十二日，一隊警察接訊開到該店附近，再度向暴徒開槍，擊斃一名劫掠者，並將其餘暴徒驅散。上午另有其他兩次襲擊亦被警察驅去。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李鳳凰附近之大街上有兩間售賣中國土產之商店，被人襲擊及放火。其中一間，與隔鄰一間售賣中國貨品之玩具店，在上一日曾同被劫掠。襲擊之人數相當多，有一個時期，消防隊亦被人用石擲擊，但羣衆並非整體上企圖滋事，在施放催淚彈後便告散開。該兩店之火勢，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撲滅，但店內全部貨物均被搶去或焚燬。在該大路較北一處，有一隊警察被襲，逼得開槍，結果有一人被擊斃。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在九龍中部之何文田徙區區之辦公室，再度被人放火。當警察及消防隊到步時，縱火者早已過去。大約下午二時，在大坑東徙區區大樓後面

RA'-0413



第三十九事件 之香島中學，又發生火警。在較早時留在該處負責之一隊警察(參看第二十七段)因該區情勢安靜，繼在上一晚撤退。當警察到達時，並未遇到抵抗，亦未發現縱火之暴徒蹤跡。消防隊在下午三時前已開到，但該校之滅火喉頭早已被毀，因此無法自外間取水應用，以致不能有效壓制火勢。隨後並未有接到其他在九龍之暴行報告。警察巡邏隊四出巡邏，並繼續逮捕破壞戒嚴令及受煽動者。由十月十日下午三時李鄭屋徙置區辦公室最先發生火警之時起至香島中學第二次被焚之時止，其間經過四十八小時，消防隊曾在九龍應付十七次火警，一部份火勢甚微，其他則屬嚴重。另有九次火警，消防車無法駛近施救，大部份係屬於汽車或贓物在街上被焚者。暴徒專門襲擊消防車，救傷車，及穿制服之人員。因此不能不經常由警察予以保護。消防隊擁有消防人員五百四十名，而在十月十一日獲得後備消防隊約二百名補充實力。同期內六輛救傷車出動約四十五次，並運送傷病者大約八十名到醫院。消防隊，後備消防隊，及救傷人員，執行任務，成績甚佳，遇到艱危亦未有畏縮。

#### 第五階段

(由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至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十月十二日 42. 現在已經明顯，保安部隊已能堅固控制局勢，警察因此能夠集中注意力，搜捕參加暴動，劫掠及放火之人，以及搜集證據將暴徒繩之以法，在十月十二日下午及晚上，曾在深水埗及油麻地兩區以及港島方面大舉搜查旅店及其他樓宇。在下午三時左右，又在九龍城一個細小區域進行搜查，捕獲疑犯二百名，及起回一部份贓物。大約下午六時三十分，在石硤尾徙置區大樓搜查時，警察曾放槍數响示警，以便執行命令，使居民留在屋內。在該處有四百九十人被捕。直至十月十二日午夜，共捕獲一千一百七十人，其中幾乎有八百名被控以暴動或類似罪名，或被控違犯戒嚴令，在法庭受審。在十月十三日，由黎明以迄中午，在暴動起源地之李鄭屋，進行大規模審查工作；計捕去嫌疑份子一千多人，在兩隊保安軍隊協助下，列隊操去。在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七時之間，在大坑東進行同樣搜查，結果約有疑犯七百人被捕。各項搜查工作，均有軍隊協助，軍隊繼而拘捕破壞戒嚴令者多名，交由警方依法處理。在十月十四日，制定一九五六年非常時期(扣留)規例，以便警方能調查數目龐大之疑犯。根據此項規例，警方有權將疑犯扣留十四日，以便偵訊，而無須將疑犯解往裁判司署辦理，并得由總督酌定，將扣留期間延長十四日。依照通常情形，警方只能將疑犯扣留四十八小時而已。

十月十四日 43. 在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九龍全部取消戒嚴。兩營正規軍，連同輔助之偵察車，於該日撤退回營，但仍要候命隨時出動。其餘一營，暨兩隊保安軍隊，繼續留駐九龍，當九龍西北區在下午六時再度實施戒嚴令之時，再在該區佈置警戒線。該晚，警方繼續在該區捕獲違犯戒嚴令者多人。翌晨，留在九龍之一營正規軍

返回營房，留下兩隊保安軍隊在九龍警察總部候命。在十月十五日晚上，警方在九龍西北區再度施行戒嚴，至十六日晨戒嚴令終於取消。於是所有軍隊回營，聯合總部亦無需人員負責。

#### 九龍主要公共事業所受影響及回復正常狀態

44. 在短促時間內實行戒嚴令，使到若干政府及公共事業為之中斷。渡海小輪向政府之請求而停航，祇有少數特別班次，專供主要服務人員，或協助留宿之人士返家之用。公共汽車及計程汽車均停止行駛，英段之火車，亦已停駛。但在十月十二日及十三日由華段開來之火車，獲准進入九龍。車上所載之乘客，多係返回香港之居民，故得安排方法，將三千多名乘客，使其能通過戒嚴區或渡海。此外，有若干火車為特別用途行駛。飛機乘客均在警察護送之下，坐車來往九龍兩端之半島酒店與機場之間，或直接用汽船由港島載往機場。雖然有五架飛機奉命令令轉飛別處，但對於正常客機飛行，祇有極微影響。在十月十一日及十二日，未有客輪抵港或離港。清潔，清理糞桶，運送鮮魚菜蔬及食米工作，以及郵務，初期均陷於停頓。在暴動期內，公共事業公司，如電話，電力，煤氣及匯的呼聲等，與其他政府機關，如市政事務處，水務局，政府新聞處，香港無線電播管台，天文台，及新界民政署等，初時俱因主要職員及供應品未能通過戒嚴區或渡海關係，以致在工作上受到多少困難。各公共事業公司之能保持效能不斷，實為重要者。醫務處所受困難特別嚴重，因在九龍醫院及荔枝角醫院傷亡者，充溢其中，蓋當時正難以維護主要職員及供應品，及使病勢較輕之病人出院而通過戒嚴區也。假如不是第三十三陸軍醫院及時廣予援助，收容受傷平民，難免發生阻礙。幸而臨時得到軍醫護送，有以又借助軍車運送，遂逐漸將困難克服。

45. 在戒嚴令許可之下，九龍方面之交通事業及渡海小輪便立即開始恢復。清道及清潔工作，在十月十二日晚上恢復，由翌日起回復正常狀態。由十月十二日起，有大批菜蔬運到九龍各市場，而翌日又有鮮魚上市，在暫時解除戒嚴之兩小時內售與居民。除外來菜蔬之外，所售出之數量，到十月十五日已恢復正常；不過價格在一個時期內仍繼續昂貴。在食米方面，雖然供應未見枯竭，但價格見上漲，因此由十月十三日開始，採取特別步驟，以食米運至九龍。到十月十六日，郵政恢復。其他不須依賴海陸交通之主要事業，則能適應緊急時期之需要，維持最高效能。



### 第三章

#### 敘述（荃灣方面）

##### 地區形勢

參看甲圖

參看丙圖

46. 荃灣地區為輕工業中心，以紡織業及搪瓷業為首，其位置在由九龍至青山向西行，貼近海濱之大道上。荃灣市區，則距離九龍半島之尖端，約八英里半，距離與大埔道相接處，亦即九龍暴動主要中心點，五英里半。從其外表各方面而言，荃灣是一市鎮，包涵八條古舊中國式村鄉，為新近建成之屋宇，及店戶，連貫起來者。其中有二村鄉，木桶下及海堤，為下文敘述之特點。至於荃灣市區人口，大約有六萬人。

47. 主要之工業區域，沿大路伸延，由市區之東二英里處而起，至市區之西約二英里之地點止，有經已登記之工廠七十五間；僱用工人超過一萬二千名，其中三千名為婦女；另有二千或三千工人在較小之廠工作。此等工人，其中約有五千名是受僱於紡織廠者。距荃灣之西約五英里之深井，有香港釀酒廠，及九龍紗廠，後者僱用工人約一千一百名，在紡織廠內之工人，非荃灣居民者，絕大部份是居於宿舍及聯同食用。因無家屬同住，故除職業外，對該地并無利害關係。彼等大部份屬於國民黨，或共產黨之同情者，由於所居如是密邇，兩個工人集團間情感激盪，及發生爭執，殊不足異。尤其是在十月一日及十月十日兩個節日情形更為險惡。（參看第一段）此地區有甚多工人為工會會員。在香港，除少數外，工會歸入兩集團，即該等參加同情共產黨之香港工會聯合會，（以下稱為左翼工會），及參加同情國民黨之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以下稱為右翼工會）者。粗計之荃灣工人之半屬於工會會員，其屬於左翼或右翼工會人數大約相等。至於其他一半或多逾一半，乃不屬任何工會，但大致言之，乃反對共產黨者。與本文有關之工會，與若干其中有支會設在荃灣而屬於左翼方面者計有——

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

港九樹膠膠器染業總工會。

港九搪瓷業總工會。

港九絲織業總工會。

屬於右翼方面者計有——

港九棉紗紡織印染業總工會。此工會總部設在九龍紅磡區，在荃灣各大紡織廠內，則設有廠委員會或廠代表。

##### 前 言

48. 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荃灣頗多工廠宿舍及其他屋宇，包括左翼工會樓宇，掛出中國共產黨旗幟，以慶祝中國國慶日。其掛出共產黨旗幟之工廠宿舍之一，乃屬於位置在警署西三百碼之寶星紗廠。此紗廠雇有左翼工人，約一百一十人。廠方不許在廠上掛出國旗，但工人得在宿舍懸掛，及裝飾。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清晨，有一住在此宿舍內之非共產黨工人，將宿舍內左翼住戶所懸掛共產黨旗之一，及一裝飾用之燈籠擲下。左翼住戶當即向廠方抗議，該負責者其後被說服，將旗及裝飾物放回原處，及向左翼工人道歉，該事件似已結束。

49. 在十月九日，此宿舍內之右翼工人掛出國民黨旗及裝飾物，包括貼在宿舍窗內之大字「中華民國萬歲」標語，準備作下一日慶祝之用。十月九日晚廠方一職員照往常習慣巡視宿舍，當時曾請右翼工人將標語除去，因其可能引起同居宿舍左翼工人之反感。此請求在右翼工人中引起怨恨，彼等乃決定除去所有旗幟與裝飾，並於十月十日晨早實行。當時并無糾紛發生，但廠方行動，無疑招致不滿。廠方禁止廠內雇員慶祝其自己國慶日一說，遂激發該地區右翼工人間。此傳說被人借以為實，引起工人間激動，但此事件未有向警方投報。

50. 其後發覺在十月十日之前，荃灣地區之右翼工人，已集會多次，討論及計劃慶祝國慶日。十月四日，右翼工會之寶星紗廠委員會，開會決定，將工廠裝飾，及於廠方反對時，向其他工會呼援。又一委員會集會數次，以組織在荃灣戲院，及華興學校舉行之普通慶祝。會議主席初由右翼工會一副主席擔任。十日晚上，其時「雙十節」慶祝已舉行，并非工人但包括國民黨黨員及三合會會員羣衆，在華興學校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寶星紗廠事件，同意由「其他方面」相信唱指由三合會黨徒，給予該廠右翼工人助力。十月十一日中午，該羣人再在學校集會，此次集會宣佈，在該日下午五時將由工會代表要求寶星紗廠廠方懸掛國民黨旗幟，辭退所有左翼工人，及革除在十月九日反對裝飾之職員；及其他工廠之右翼工人及三合會會員，將在廠前集合以示擁護。人羣內活動份子，用手拍擊左臂，或將國民黨紙旗放在外衣胸袋，以資識別。此外更定下工廠與華興學校間旗號統系。十月十一日下午，在寶星紗廠之委員會委員，請求其他四間工廠派工人五十名，於該日下午五時來廠。由十月十日晚起之一連串會議（其時已知九龍方面騷動已極熾發），其結果，是荃灣發生之事均循一模樣，尤其是在工廠內所生事端。舉例而言，多次每段人羣之領袖，均用哨笛以節制其隊列，受到攻擊之建築物，先在其前地面上豎起大幅國民黨旗，向工廠廠方之要求普通包括懸掛國民黨旗，辭退左翼工人，及給予右翼工會以有利地位。最低限度在三宗事件中，更動索保護費。至於毆打左翼工人，則在全部騷動過程中，為普遍現象。



51. 駐在荖灣之警察，為副督察兩名，其一任主管警官，或稱副區督察，及其他各級警員七十人，警署地域乃屬九龍西北深水埗區之分區。十月十日該地域一如其他地域，已增加警察巡邏，政治部人員亦派駐該市區。報告按時向深水埗區署送發。當副區督察得知九龍暴動消息，即在市區東邊盤頭處，堆起路上障礙物，由八人操管，更由每兩警員組成一隊巡邏隊七隊，注視大路及各街道。又一隊巡邏隊巡視大路北邊之村鄉，副區督察帶同探目一人則按時視察其巡邏人員。

52. 十月十日及十一日上午並無特殊情形。但在下午則獲一線私員報告，謂其本人被一隊十人持有國民黨旗者所阻礙，及被逼用其車將該十人從深井送往離市區僅逾一英里之一地點。副區督察當即前往該等人查詢，據稱彼等為右翼工人，受僱於聯大建築有限公司，得聞謠言稱彼等在市區之裝飾物將被左翼工人所破壞。在被命散去時彼等即行散去。已進行在荖灣西邊英里大燈浦新水塘地河工程之公司，其員則被認爲包括前時國民黨軍人及三合會會員甚多。

發生騷動

53. 在大約下午四時三十分，一名探目巡邏時在接近寶星紗廠發現一隊約五十名穿白衣黑褲頭戴草帽之紡紗女工。此隊由一鄰近工廠前來齊向廠方高呼，要求撤回國民黨旗幟，此大約指第四十九段所描述工人在兩日前自己除去之旗幟。其時人羣開始結集，大多數為穿黃褐色布短褲及襯衣之男性工人，其中有等發動向廠方呼罵。在此需加以說明者，此種男性及女性服裝乃同情國民黨之人士在開會時，乘集時，或示威時所穿著者。抵達現場之副區督察及其探目乃警告羣衆散開，及以理相喻，但婦女羣衆繼續呼叫，而羣衆開始由各方面結隊。其中有等男子手持長竹竿懸掛之大面國民黨旗幟在廠前之地上，此時羣衆估計約有五百人，情勢開始激動，當一隊被認出為聯大建築有限公司之男雇員出現時更爲惡化。副區督察於是返回警署將情形報告，同時召集警隊，該時並無反對警察之意圖，故該副區督察得沿路行三百碼之遠而無阻，彼旋率駐深水埗警署之區警司令蕭即帶同三隊警員返回現場，及設法用警棍及如必要時用催淚彈驅散人羣。

54. 當該副區督察帶同警隊配以警棍，催淚彈及三枝防暴槍回到工廠時，該警隊通同便衣偵探，共約三十人發覺羣衆已增多，旗幟數目亦增加，工廠被擲石，甚多窗戶受到破壞，羣衆隨之出言恐嚇要將工廠焚毀，有數人手上持有汽油或煤油若干罐。彼等主要之要求爲工廠本身應立即掛起國民黨旗。探日向廠方一職員提議不如遷移，但在場職員無一肯發出命令，反而在該廠門貼出佈告命工人聽候正式交涉。副區督察於是留下約九人以管理停在不遠之警車及裝有無線電吉甫車一輛，另與其人員向羣衆前進。其時工廠外路上情形至爲混亂，徒步或乘車或搭公共車而過者均遭攻擊。羣衆局部設法將路中車輛傾覆，及縱火焚燒，另有人則以石築起阻礙路面之障礙物。警隊盡力防止襲擊及毀壞車輛，但因混在羣衆中而無法維

參看內閣  
十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第四十事件

十月十一日

持隊在齊整。副區督察命令其人員準備施用催淚彈，但又因長途車數輛及汽車一輛接近，而在羣衆之內有所顧忌，認爲在將此等車輛移開之前，施放催淚彈將產生危險。在此時副區督察由無線電接得命令於必要時施用防暴槍，但彼以爲警員在當前環境及以彼等之微弱火力，此舉適足以激怒羣衆，而無法獲得恢復秩序之效果。更復聞羣衆中有人呼出若警員開火，彼等即將長途車及搭客焚燒。其時羣衆有人已爬入工廠之內，從內開放大門，旁近則燃放爆竹，似作爲一種符號，羣衆一部份即向開外一隊警員衝破，如潮湧入廠內。一經進入，羣衆即行暴動，引火焚燒棉花及停在曠場內之一輛貨車，又傾瀉煤油在地板上用洋火燃點。有等則衝入工人宿舍，劫掠或毀壞其中器物，及毆打左翼工人。警隊若干人隨羣衆入廠，盡力防範縱火及毆打發生。但此個別行動在龐大羣衆之前不生效力。同此時期，警車亦遭受一部羣衆之威嚇，幸由一警員用輕機槍防衛得免，但附近一輛貨車則被傾瀉縱火焚燒，該時警察無法控制局面事屬顯明。更恐隊員軍器落入羣衆之手，或羣衆攻擊警署得手，奪取貯存之火器。蓋警署當時祇有隊員十六人而已。因此，副區督察受命撤退，防衛警署。大約下午七時十五分警隊回返警署之內。隨即請軍方採取步驟以恢復市區秩序，此將於下文見之。

55. 在同時寶星紗廠內右翼工人之發言人向廠方提出一連串要求。大約在五時卅分有發言人五名見廠方要求懸掛國民黨旗，辭退左翼工人，及將在十月九日命令除去裝飾物之職員革職。此等要求未被接納。其後，在工廠被攻擊最激烈時，此五人中之二人介紹一生意人見廠方經理，此人對於暴徒似有相當權威。彼要求由經理掛旗，及燃放可能購得之最大串爆竹，否則將工廠焚毀，彼更要求給予一千元，在廠方交給此款後，彼命令將已燃起之火熄滅，及率領羣衆離廠。更後，廠內右翼工人領袖在廠諸堂集議後再次提出以前要求，更附加其他例如可由工會委員會僱用新人，廠方應承認工會委員會，及不得辭退工會會員等條件。在強迫之下廠方接納此等要求，其後此廠即不再受到攻擊。

56. 下午六時香港警察總部接得政治部駐荖灣派出所報告，謂在下午五時十五分寶星紗廠外羣衆結集，與廠方爭執懸掛國民黨旗問題。下午七時十五分警隊撤返警署之消息，抵達警務處長控制室。警務處長決定不能由九龍或其他地區抽調警察增援隊至荖灣，彼因此即請求該時適在控制室之英軍總司令將軍隊開入荖灣將該地區控制，該總司令當即答允。

57. 下午七時十五分警察撤退，至下午九時卅分陸軍保安部隊由西面開抵，（下午八時至九時有警衛隊隊伍抵達及通過市區）在此一段時間內，左翼工會及其他獲勇遭受暴徒攻擊及劫掠，內面之人受到殘暴之毆打及侮辱，當寶星紗廠內之暴亂在進行中，羣衆一部離開該廠前往左翼港九樹膠膠業總工會之福利部，此福利

下午七時十五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十月十一日  
第四十一事件

部為一位於工廠西北山邊之石屋，屋內人當即逃去，羣衆於是破門而入，劫掠各處，更擊破門窗及瓦面。羣衆之主體當時有五百至一千餘人，向東移動至警署，彼等據守者以施用輕機槍威嚇後，繼續向東移動，經過至石崗之路交接點後，由持有大面國民黨旗之人領導，攻擊左翼工會樓宇三處，第一處包括在隔警署六百碼之木桶下區相鄰之房屋，為首乃一工會聯合會為其屬會員主辦之診所及副藥室及其職員宿舍，其次則為港九紡織業職工總會之福利部，合作社及圖書館，又港九絲織業總工會之福利部兩者均設於村內相鄰房屋之二樓內房間。屋內人設法防衛此等樓宇，但羣衆破門而入劫掠各處，及在外面焚燒傢俱等，又痛毆屋內人，將不及逃避者帶走。診所之職員六名，其中四名為婦女，被由二樓牽出屋外，在兩福利部中共有三十一人抵抗攻擊，被彼等用布帶縛為每兩人一組，由羣衆拖走，其中四人在此事件中受毆擊者其後因傷致死。接連福利部一屋，往昔用作禮堂者亦被劫掠。羣衆更向東移一千碼，攻擊第二處樓宇三間，計有種植公會當地支會，鄰近一間理髮店，曾於十月一日懸掛中國共產黨旗，及港九絲織業總工會會所。此會所內之人約有二十一名受到毆擊，其中一人在後因傷致死。上述樓房全被劫掠，傢具被毀為片片，工會會所更被用煤油焚燒，在攻擊中，羣衆之領袖持有用竹竿懸起之大面國民黨旗，在受到攻擊之地方即將之懸在其前面。

58. 在此階段，暴徒遂分為兩隊，一隊將劫掠後之左翼樓房內之人，共約六十人帶至青山道，該處為荃灣中心點，建有牌樓兩座，其一近紅蓮麵館，另一則近荃灣戲院，該牌樓為用竹構造之巨大建築物，有國民黨裝飾及匾額，以慶祝十月十日者。在此處彼等被無情痛毆，以致有多人失去知覺，其中有若干人之外衣在被毆時被撕去，但無證據曾有強姦跡象。羣衆第二隊進入大路之南之海堤村攻擊第三處樓宇，計有港九絲織業總工會之學校及港九糖業總工會當地支會，後者曾抵抗羣衆達相當時間。最後樓房被焚，抵抗者被迫退出，為羣衆所執，猛烈毆擊，及帶至青山道處再行毆擊。被攻擊之樓房被劫掠，與此等樓房相連之屋九間及海堤酒樓亦在羣衆手中遭受零星損失。大約在此時間，一隊警衛隊已抵達荃灣東郊，羣衆見之，乃在市區東端用石築起障礙物阻過大路。但不久即為部隊所穿過，羣衆於是散入內街任由受毆人倒地路旁。其中有等受重傷，有等則靜臥不動以免再被毆擊，此情景曾引起在荃灣見到六十屍體之傳說，在整個荃灣區域，死亡或受致命傷者經證明共為八人。（參看下面第六十八段）

59. 在下午七時陸軍總部接獲荃灣暴動之報告，指出該地警察處境嚴重。五分鐘後，地面部隊總部通知荃灣西八英里之火槍營準備在該處採取保安行動，團總部及四野戰隊，每隊軍官一名及各級隊員卅名受命執行，及開始準備。下午七時四十分彼等得令恢復荃灣秩序及在該處設立一軍警聯合總部，大約下午八時，由軍官兩名及隊員十名組成之警衛隊，配有糧食車輛，由九龍西北之荔枝角前往彼等在

第四十二事件

第四十三事件

第四十四事件

第四十五事件

十月十一日

新界之營房，當該隊在荃灣東端發現大路被阻塞，及窺見市區在焚燒及暴動中，即橫過大路佈防，在下午八時廿分其指揮官召得兩小隊前來相助，奉命清除路上障礙物及令警衛隊得通過到石崗之路去，而此路是與荃灣海岸旁之路相接者。該指揮官不久即獲悉其他部隊已由西面進入荃灣途中，大約下午九時警衛隊達成通過。

60. 由工程兵第二十四野戰團派出之部隊，內有軍官四人及其他階級兵員一百二十人，通同團總部，於下午八時五十三分離開大禮堂，在下午九時二十二分抵達荃灣之西端。該部隊發覺有大批羣衆及大石阻礙道路，但彼等用巨型車輛開進，並未受到極端抗拒。彼等於下午九時三十分抵達警署，該團之署理司令官即向副區督察接取權力。當該部隊在下午九時三十分接管警署時，發覺荃灣西面之工廠區被羣衆用大石將馬路一部份阻塞達二百五十碼，焚毀一輛汽車及三輛電車，並向寶星紗廠放火，使該廠受到損失。此批羣衆係有敵意者。此外，在荃灣東西兩面經過警署之一段路，亦有大批羣衆往來移動。在石崗北面馬路交界處東面之荃灣市區，由大路上看來，情勢似乎相當平靜。

61. 一隊野戰軍隊，連同一名號角手及若干警署傳譯員，奉命開出，肅令各人最遲在下午十一時離開街上。此隊開到工廠區之邊沿西面，街上人數不多，亦未有暴動情事。在警署之東，馬路附近並未見有羣衆結集，但約有十名傷者在華興學校附近路旁。在絲織業職工總會之會址附近，又有四名傷者，並有一堆已焚毀之傢具及文件。該隊返回後不久，一隊軍警由警署前往照料傷者，在華興學校及被暴徒襲擊之各建築物附近，收集大約六十人，約在下午十一時送到該市東部之葛量洪夫人健康院，其傷勢較重者則送往九龍方面之醫院。大約在同一時間，有兩隊野戰隊，每隊帶同督察約十二人，奉命出動執行戒嚴令。但羣衆在某處被驅散，旋又在別處集會，有數處羣衆初時不肯散開，使到執行戒嚴命令工作不易進行。有一次，一隊巡邏隊遇到一批羣衆約四百人，幾經困難，然後能誘導彼等在五分鐘內散去。大約下午十一時三十分，野戰團一小隊人員，在石崗馬路交界處東面四百碼左右，與一連裝配有偵察車之部隊相遇。該小隊軍隊，曾在荃灣東部進行肅清工作，現時在沿海鄉村向南伸展至海之馬路上，執行戒嚴令。荃灣本身，未再有騷動發生，但晚上曾發生數宗影響到鄰近工廠之事件。

62. 大約下午十時三十分，東方燈油罐頭公司之工廠，被約一百名暴徒襲擊。該廠位在荃灣海灣彼岸，在警署之東南直線約一哩。在該晚上較早之時間，該廠一名解職之僱員，以毀壞該廠為威脅，勒索兩筆款項。在接聽一個匿名電話之後，升懸一面中國國民黨旗。暴徒未能將窗口之鐵枝弄斷，但威脅廠內兩個僱員將鐵門打開。繼而搶掠傢私什物，堆在外面焚燒，並焚毀一輛汽車。該廠內面亦著火燃燒。工人宿舍同樣被劫掠及放火。各工人則隱避在後面之山邊，未有受傷。大約

61.

62.

下午十一時

十月十一日

下午十一時三十分

第四十六事件



下午十一時十五分，在警署可以望見該廠之火勢。到半夜十二時半，軍隊護送一輛消防車到場施救始將火撲滅。

下午十一時  
第四十七事件

63. 大約下午十一時，接到報告，有一批人約四十名，企圖危害寶星紗廠第二廠。該廠以前係新華紡織廠，位在荖灣東面一哩半。事實上，該批人曾搜掠該廠之宿舍及毆打左翼工人，迫使彼等叩頭及追隨呼叫反共口號。該廠附近有一間小屋，係左翼工人用來作遊藝場所者，在一小時之前被一批人十名搗毀及將各物焚燒。屋內七人均幸能逃出。一軍部巡邏隊後來報告，該廠完全平靜無事。

十月十一日至  
十二月  
第四十八事件

64. 該夕晚上，與荖灣極接近之處另有其他工廠四間，被暴徒騷擾。此等事件之形式如出一轍，每次均有一批人結集在廠外，手持中國國民黨旗，由其中之發言人以焚燬或劫掠該廠為詞，提出要求，廠方終於被迫接受。暴徒一有機會，即將左翼工人毆打。下午六時三十分，左翼工人進入會德豐紗廠時，被暴徒在門外毆打。下午九時，暴動者再度在該處集會。該廠工作停頓，全部工人除三十名外均離廠他去。該廠三名右翼僱員進入廠內，要求將留廠之三十名工人開除，交與暴徒。此三十名工人自行辭職，並由門離去，但被暴徒攔阻，加以毆打及強逼叩頭及高呼反共口號。隨後，一批暴徒進入該廠宿舍，將左翼工人拉出，逼使該批工人手持一面中國國民黨旗，列隊行至寶星紗廠及返回宿舍。該夕晚上，南海紗廠被暴徒騷擾四次，工作陷於停頓。在第三次時有五個不明來歷之人進入該廠，強逼廠方准彼等懸掛若干面中國國民黨旗。彼等最後一次進入該廠時，有四個發言人要求將左翼工人辭退，但廠方用拖延手段應付，於是暴徒離去。十月十一日大約下午八時，

第四十九事件

一批羣衆二三百人到達南海紗廠外面，手持中國國民黨旗及高聲吶喊。該廠之三個右翼工人進入該廠，要求將中國國民黨旗懸掛，將所有左翼工人辭退，承認右翼工會，僱用及辭退人員時應由該工會批准，及在任何停工期間照付工人工資。該廠之副經理在威逼下被迫簽署一項文件。該項文件後來已被尋回。大約午夜，接到報告該廠結集有一批羣衆，一隊巡邏隊於是前往該處，發覺到約有一千人，由彼等之衣服觀察，似係右翼工人。彼等拒絕散開，但後來終於願意離開馬路。翌日（十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左右，一小批人進入太平毛絨廠。有五個發言人提出要求將左翼工人辭退，由廠方支持右翼工會，聘請及辭退人員均須由該工會批准，並增加若干僱員之薪水。廠方在威逼之下用書面接受各項要求，於是羣衆散去。

第五十事件

65. 十月十二日凌晨荖灣接近地區一般情形較為平靜，同時在荖灣西四英里之深井，右翼工會之九龍紗廠委員會在十月十一日下午八時召開會議，荖灣工廠之工人與聯大建築公司之僱員亦參加會議，此等工人與僱員被認為係三合會會員，議決向該工廠廠方要求懸掛國民黨旗並將左翼工人開除，此項要求係由一右翼工人集團所支持者。上午二時左右一隊羣衆抵達九龍紗廠外面，工會之工廠委員會主席要

第五十一事件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一日至  
十二月  
上午二時  
第五十二事件

求懸掛國民黨旗並停止工作，同時羣衆開始向該廠擲石，其中有羣衆而入並強迫看守人將鑰匙交出並將門開放。約有一百人衝入並將工廠廠場內之三部車輛推翻，其中一部被火焚燒。有一組羣衆撬開保險箱取出烏槍三枝及槍彈，隨後發覺其中兩枝已被擊毀而投於海中。當此事進行時一工人發言人要求廠方停工及懸旗外，須將左翼工人開除並承認右翼工會，該工廠之工程師在威逼下接受其條件，並簽立一紙答允照辦，彼又答應於翌日付出二千五百元作為購置五枝國民黨旗之費用，有領袖二人在該廠工作者簽名於紙上，其中一人向羣衆宣佈謂各條件已被接受，哨笛聲向表示撤退，一面大型及四面小型國民黨旗懸掛起來，暴徒向之鞠躬三次，領隊然後強信該廠之貨車，將各隊暴徒駛至荖灣之南海紗廠，當羣衆離開時將大石滾至路上以為障礙物。午夜左右，一左翼女電影演員之屋宇，位於深井與荖灣間作為工人娛樂會場之用者，為一隊歹徒所劫掠，此隊歹徒被認為包括局部來自九龍紗廠者。在深井村方面，小隊歹徒闖入一間商店兩間寮屋及兩間石屋並將樓宇搶掠及搗毀。其中一間石屋係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用為福利及娛樂場所者。

66. 四隊軍隊在其餘之夜間時候，積極巡邏，庶使民衆離開街道。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報告謂深井香港酒廠遭受襲擊，經被證明為不實。上午八時廿五分軍隊奉命前往該廠，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荖灣施行戒嚴令，下午七時三十分戒嚴範圍延至深井地區。此戒嚴令繼續施行至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惟每日由正午至下午二時有二小時之解嚴。

午夜  
第五十三事件

午夜  
第五十四事件

十月十二日  
上午七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67. 十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左右一隊右翼工人將六百四十多名左翼工人從西

而工廠方面帶至警署，彼等得留在警署廣場之內，以資保護，直至十月十四日下午由警察保衛將彼等移至南海紗廠。當暴動時，許多其他左翼工人離開工廠地區或逃往北面之山上，或前往九龍。當日警察方面接到預料紛亂發生之報告多宗，惟無一宗可以證明係有根據者。此種報告自然係工廠職員方面神經過敏所造成。十月十四日增援之警察一百廿名開入深井南海紗廠及香港酒廠之臨時駐所。十月十四日下午八時大部份軍隊撤退，其餘之軍隊則於十月十五日離開並將指揮權力交回警察。

#### 荖灣方面之傷亡人數

68. 在荖灣區域因暴動結果已釀成有八人死亡，其中六名入醫院後身死，一名在往醫院途中斃命，一名屍體則於十月十一日在附近海堤村之街上發現。所有各宗皆由鈍器所傷致命。其他有六十三名重傷者，送往九龍之醫院，有五十四名留醫。又有四十六名傷者，在荖灣葛葛洪夫人健康院醫治。所有死者，均已認明，而所有暴動以來，在荖灣報失之人數，亦已查悉。



### 拘捕

69. 在十月十一日晚上軍警聯合巡邏隊拘捕在警署附近暴動及非法集合者四十二人。十月十四日清晨由九龍派出軍警一大隊，從西面之工廠區至東面之石崗道交界處一帶，展開掃蕩，拘獲約六百名嫌疑犯。在同日下午三時，在荖灣之其餘地方，再拘捕四十二人。

### 概論

70. 荖灣暴動之主要特點如下：其一，暴動羣衆有組織，彼等由持大面國民黨旗之人領導，與哨笛響相呼應，并用白色腕帶以資識別，如工廠之主事人已懸掛此旗，繳交所需之保證費，或接受其他要求者，彼等即由工廠引退。其二，凡同情共產黨者居住之屋宇，不論是否工會房屋或店戶，均受到一致破壞性之攻擊，而在內居住者，兼受到踐踏及羞辱之待遇，尤以意圖保衛其屋宇者爲甚。其三，以縱火或完全破壞工廠爲威脅而勒索，及廣泛強迫購買紙製國民黨旗。其四，趨向利用紛亂之機會，清算舊賬，以對付政敵或以往僱主。其五，意圖樹立右翼工會之壟斷地位，令廠方以書面承諾將左翼工人革退，而得以右翼工會認可之人替代之。

### 荖灣勞工狀態之影響及回復正常之情況

71. 當十月十六日上午戒嚴令全部取消時，因毀壞而未能復工者，祇有寶星紗廠及東方醬油桶頭廠。在是日其他工廠及紗廠幾乎全部復工。有許多工廠因工人被拘，或恐慌而致歇工，故人數不齊。是日在該廠時候，工人離開紗廠事件發生。此事似爲左翼工會所發起，召集其會員往彼等在九龍之總會，報告彼等在暴動中之遭遇。右翼工人遂恐報復，亦開始離廠。以後連續兩日在紗廠工作之工人數目，約有三份之一而已。在十月二十二日，已有百份之七十工人回廠。惟數日後，又有報復或再暴動之謠言散播，涉及十月三十一日蔣介石大元帥壽辰事。此等謠言，似未有任何確實之根據。惟有一工廠駐守之警察防暴隊移往附近較爲不甚明顯之地點，足以招致普遍恐慌，有等工人離廠往九龍，有等輪值夜工不住報到。有數紗廠之主事人，覺彼等之工人數目，再跌至百份之三十，認爲在月尾放假數日，尙屬適宜；同時警察大軍增援，指明彼等準備應付任何重新起事。該等謠言卒被証明無稽。在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事件發生。嗣後荖灣勞工狀態，迅速轉佳，至十一月二日，幾全復常態矣。

## 第四章

### 傷亡及損失摘要

#### 傷亡

72. 醫院紀錄之受傷人數，共四百四十三名，其中五十九名因而致命。其餘三百八十四名中，有一百五十一宗受輕傷，在醫院療治後回家。有二百三十三名在醫院留醫，其中一部份在十月十八日以前出院，但未有詳細紀錄。有紀錄之一百六十四宗，受傷之詳細情形，性別及年齡如下：

#### 在醫院收容之傷者存有詳細紀錄者

(入院後死者除外)

受傷情形	成人		青年(十八歲以下)		共計
	男	女	男	女	
頭部受傷	十五	〇	一	〇	十六
折骨	六	一	三	一	十一
火傷	一	〇	一	〇	二
槍傷	六十一	十一	七	三	八十二
其他重傷	六	〇	一	〇	七
輕傷	三十六	六	四	〇	四十六
總數	一二五	十八	十七	四	一百六十四

受傷而未有入院者，數字大概不少。例如，警方之外科醫官在九龍警察總部設立一個救傷站，治療傷者多人，均未有送入醫院。此外，若干受傷之暴動者，故意將傷勢掩藏，以避免警方注意，亦毫無疑義。因傷致命之五十九人中，三十一人在抵達醫院時經已死去，二十八人則在醫院逝世。死亡原因，性別及年齡之詳細情形如下：

死亡分析

死亡原因	成人				青年 (十八歲以下)		共計
	男		女		男(未有女性)		
	在醫院 死去	入院時 已斃命	在醫院 死去	入院時 已斃命	在醫院 死去	入院時 已斃命	
消防車失事	—	—	○	—	○	○	三
鈍器所傷	五	三	○	○	○	○	八
槍 傷	(一)防暴槍	十三	十八	○	○	○	三十三
	(二)其他實彈	六	—	○	○	—	八
	(三)霰彈	○	三	○	○	○	三
火傷	○	二	—	○	○	○	三
多種受傷	—	○	○	○	○	○	—
總數	二十六	二十八	—	—	—	二	五十九

因傷斃命者其受傷原因如下：

(甲)由警方造成；

槍傷.....四一  
 霰彈.....三

共計.....四四

(乙)由暴動者造成；

在荃灣(參看第六十八段).....八  
 消防車失事(第十事件).....三  
 火傷(第二十三事件).....三  
 在拘留中自殺.....一

共計.....一五

總數.....五九

有兩名因火傷斃命者及自殺之男子，均係暴動份子。彼等因傷致命，都是自己行動所造成。當知特別事件一發生後，而有一人或多人死亡者，則在本報告書敘述文內已有提及。但被警察開槍射擊者，大部份非在現場死去，故此對死亡之確切時間或地點只能敘述少數而已。每一區死亡之數字如下：

參看乙圖

深水埗區.....二四  
 油蔴地區.....五  
 旺角區.....一  
 九龍城區.....九  
 荃灣區.....八  
 不詳.....一二

截至現在死者中已有五十五名獲得辨認。其中四十三名係由親友認出(十名直接認出，三十三名由相片認出)，七個由犯案紀錄認出，五名只能由彼等被送入院時所報之姓名獲知其姓名，其餘四名不詳。在九龍警察總部內已設立一所失蹤查詢處。並已公開請求失蹤市民之親屬前往核對照片或查核死者傷者或被扣留者所有詳細情形。暴動之死亡者，其中有十三人以前有犯罪紀錄。在軍警方面，未有因傷死亡者。正規軍中，有軍官四人及其他階級十三人受傷，其中軍官一人及其他階級三人被送入院留醫。警察部隊中有一百零七人受傷，其中八名在醫院治傷，一名留院留醫。有一歐洲人因傷逝世(參看第三十四段)，七個歐籍平民因傷被送入醫院留醫。

損失

73. 暴動中之損失，主要係由縱火及劫掠所造成。其中有多宗，已證明除却因受到損失之樓宇或物業之主人或居住者提供之租界估計外，無法獲得更精確之數目。此等估計數字，多數顯屬浮報，其中一部份係根據以舊換新之價格，而未有減除折舊價值。以下係損失概要，並指明受到損失之物業種類(十六元等於一英鎊)：

九龍方面：

(一)工業及商業

(甲)嘉頓麵飽公司(資方純粹根據以舊換新之價格所作之初步估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小工廠及其他商號，包括四間紡織廠，一間玩具廠，一間金屬廠，及一間石廠.....五〇〇,〇〇〇元  
 (丙)大約三十間商店，包括食品商店，金舖，書店，及四間小規模影片場.....三〇〇,〇〇〇元

- (二) 私人樓宇等約二十間.....五〇,〇〇〇元
- (三) 學校.....二五〇,〇〇〇元
- (四) 私人車輛  
被火焚燬者約二十輛受損壞者約五十輛，包括在嘉頓麵飽公司燒燬之七輛與損壞之五輛.....二〇〇,〇〇〇元
- (五) 政府建築物  
包括辦公室，警察分駐所及在徙置區之宿舍，以及一間郵局所受到之輕微損失.....五〇,〇〇〇元
- (六) 政府其他產業  
包括消防車式輛，其他車輛，道路標識，交通訊號等.....一七〇,〇〇〇元

荃灣方面：

- 放火及劫掠工廠，工會及類似樓宇所造成之損失，以及私人物業所受之輕微損失.....二五〇,〇〇〇元

74. 在九龍方面，被劫掠或焚燒之小工廠，除一間外，全部均相信曾于十月一日懸掛中國共產黨旗幟或陳列裝飾。被劫掠或焚燒之三十間商店及私人樓宇，相信幾乎全部亦有同樣情形。多數商店被劫掠者，俱有中國土產出售。私家車因為係群眾暴行之明顯目標：大路上均被人濫行襲擊及焚燒，尤以未有懸掛中國國民黨旗幟或繳納保證費之私家車為然。受到損失之政府產業，可以分為兩類，即（一）在徙置區之樓宇，及（二）暴動者容易加害之車輛及道路標識等。在荃灣方面，所有工會樓宇，及幾乎所有私人產業被劫掠或放火者，均係同情左翼人士所用或居住之建築物。工廠受到損害之情形，在第三章已有敘述。現在需要一提者，則為左翼份子之樓宇，廣泛上言，專被人襲擊劫掠及放火之一項事實，其含義并不一定係指暴動者均屬強烈支持中國國民黨之人士。在多宗事件中，不法之徒，企圖製造混亂，作為一種藉口及工具，以便進一步勒逼，志在利用群眾因慶祝「雙十節」所引起之情緒，及借助中國國民黨旗，以達其目的。關於此點，將於第五章作較詳細之論述。

## 第五章

### 概評及結論

75. 九龍方面暴動之經過，自然分為三個階段，其中有兩個短時間隔開。在第一階段中，在十月十日由下午二時至下午三時二十分，徙置事務處之職員及產業，初為攻擊之目標。至警察介入保護一職員免再遭毆擊時起，遂引起羣眾之憤怒。此等羣眾，幾全屬徙置居民，惟有等報告則謂其中有陌生口面。所無可置疑者，則甚多徙置居民，為三合會員及不法之徒，把握如此有利機會，以向法律及治安挑戰，自然不致有所遲疑。此階段雖短，惟繼後之平靜期間，三合會黨羽，曾傳言謂李鄭屋處，因為國民黨旗被職員除下事，已發生紛亂，手足（此等黨徒之術語）應速往謀利。在第二階段中，由十月十日下午六時半至十月十一日上午六時，三合會之黨魁，陸續露面。初時黨徒僅個別行動，惟至下午十時，証明有組織之黨徒，由持有大面國民黨旗之人領導，在石硤尾徙置區大樓出發。在十月十一日之早上時間中，深水埗有一幫商店，皆與共產黨有關係者，為「和」字頭或十四K黨徒率領羣眾劫掠。當時警察方集中於大路相接處；此處密佈此區大樓，而大隊暴動羣眾，正不斷在此項樓宇往來穿掠。十月十日下午十時半以後，暴徒對抗警察，騷擾強硬。例如以大石阻路，將車輛等傾覆以橫亘大路，及設法防避警棍攻擊，或催淚彈等等是也。第三階段中，由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至翌晨早上（事情轉變更為劇烈，因暴動至此已與慶祝雙十節並無直接關係）。三合會黨徒，又劫掠一幫商店，及小型工廠。此項黨徒，在上午及下午初間時行動，比前更為堅決，更為破壞。車上搭客及九龍城之店主，在以毆打來作威脅之兇徒下被逼「購買」國民黨旗，實為勒索之一貫方式。在此時間，警察遭受強烈攻擊，還不得已逐漸施用槍械。正規軍隊抵達，包圍騷動地區，及施用槍械，使大隊羣眾有組織之抗拒，迅速消散。至半夜時，祇有零星行劫黨徒仍在九龍活動。

76. 在考慮處理暴動，須當念及九龍西北部人口，極為稠密，估計在每一英畝有二千多人。除夜深外，在此區域內各街道，常有老幼人等聚集於此，從事彼等之工作。如有過異常之事發生，例如交通失事，或口角相爭，即有過百人聚集。除非速行辦理，否則數分鐘內，可集結數以千計之人羣。在徙置區大樓中，最小一座之居民，如全部同時下樓，街上可成二千羣眾。石硤尾徙置區大樓，有五萬五千人口，分居於二十五座樓宇；與大路相接處相隔，斷石可達。在此地發生暴動中，此大樓成為人力極大之總匯，兼為撤退之便利安全地點。照乙圖所指出，佐敦道以

參看第四段



北之九龍市區，其人口將近百萬。住宅面積，以與人口比較，實為微乎其微。在此過度擠擁情形之下，警察行動深受阻撓。加以好奇旁觀者多，其中包括婦孺甚多。暴徒領袖在此層人幕後，獲得掩護，實屬並無困難。在此次暴動中所攝得之照片，得見警察被人擲石，或施放煙彈時，小童常在暴徒前線。在此種情形之下，警察雖不欲冒險，施用槍械，殺及有小童在內之旁觀人。又暴動黨徒，常不泥守彼等陣地。當警察出現，即散開逃竄。如發令開槍，子彈將會多數射入撤退暴徒之背，但警察除非開槍，否則在橫街之街道中作游擊戰，實處於不利地位。同時又因此種住宅樓宇甚為特式，每層均有一連串騎樓，極利於居高臨下，而以近在手邊之器物，擲擊警察。其實由此等有利地點上，早有大件石頭及三合土方塊，太重而不適宜投擲者，亦都落在警察隊伍與車輛及消防之車輛中矣。在徙區區大樓處，有一隊警察，面對七層建築物，此建築物附有連接之騎樓，伸向街之兩旁。目擊其上擠滿暴徒，其中或為並無成見之旁觀者，或為暴徒，此等暴徒以磚片及重石作為武器使用。警察須集中應用催淚彈或噴吐彈，始能維持秩序。在此次暴動中認真適宜之目標，如細小及密結固定或前進之人羣等等，甚少出現。如將催淚彈或噴吐彈向撤退迅速之暴徒隊伍施發，或向以石擲警察之騎樓上施發，收效頗微。在此種環境之下，不久暴動羣眾便消失其恐懼煩瑣之心。暴動既進展到施用槍械無可避免之程度，煙彈已證明為徒勞無功之武器。即使施用槍彈，對羣眾不論其是否在騎樓上，或散開各橫街上，而其中雖有暴動黨徒者，其被逮處方在推進中之警察隊中，實比擊中密結暴動羣眾之官偵為少。

77. 警察之主要職責為警戒及保護。訓練警察，著重於必要與民衆合作，必要用機智或勸導，儘量減少使用武力。在應付紛亂事態，任何警察人員之職責，必須極力忍耐。只在自衛救命或在嚴重而繼續妨害公安時，始可使用槍械。此種態度維持限度，直至有堅決及延長性之破壞本港法紀事情發生，而除用槍械外，所有各種制止方法經已全用而無效時為止，警務處長指令其部屬之行動，須配合其公認之職責及工作。

78. 香港警察，須維持一高度發展及人口稠密口岸之治安，有超過二百萬之人口，兼有郊區，島嶼，極為曲折之海岸，及與中國為鄰之邊界。為應付大規模暴動起見，警察隊伍之組織，須突然嚴格改變，幾乎全部隊伍，須從新改編為若干特別流動隊。此項變動，施行可稱成功，在大體上言，警察作為保安部隊之工作極之妥善。尤以在面對不斷擲石衆多人數，其紀律及鎮定之處，實堪嘉許。暴動羣眾之流動策畧，令警察之結果必須極有伸縮及活動力。少數之裝甲車，證明有無上價值。可惜有限之運輸及交通工具，結果使工作人員未能常收入盡其用之效耳。

79. 在九龍之暴動羣眾，有極端流動性，可能局部因暴徒當然顯為避開警棍煙彈及後期之槍彈。但此種流動性，除造成普通紛亂事態，以減弱在城市廣泛地域之警察管理，致引起適合彼等組織作犯罪活動之空氣外，彼等實缺乏任何甚為肯定之目標。由警察觀點而言，此項缺乏任何肯定目標，乃成九龍情勢極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令警察方面，不能預料羣眾暴動之目標，又不能預先採取行動以應付暴行之新發展。故對於紛擾初期，直至包圍各主要集事之中心，及施行戒嚴令為止，必須承認暴徒實處於主動地位，續後由新聞口供所得，雖有充份証供，證明其為有組織之三合會活動，惟表露並無一高級三合會或其他團體，集中統理暴動進行。又在十月十日下午在李鄭屋處初度起事之前亦無預謀證據。此等黨徒組織，保存秘密會社之「手足」密切關係，一如世界各地同樣之「保護」或勒索黨幫。每黨視某一地區為其特別「地頭」，經常魚肉該區內之居民，尤以小商人為甚，在未利用有利情形之前，彼等無須特別計劃，祇須在其特別「地頭」內，連將口令或暗號傳遞，令黨人集合集事。此等黨幫傾向國民黨，因其中具有政治淵源者，其中多數黨幫係同情國民黨者，在雙十節對旗幟之印象經常呈現，故造成廣泛紛擾後，黨徒等遂向剛在十日以前懸掛共產黨五星旗之店戶攻擊。再有進者，純粹之黨幫份子，本身或無彰明之政治聯繫，惟以用國民黨旗為號召及維護之故，得獲極極或消極之多數人士支持，此等人士，有深厚之政治同情心，惟未必主張使用暴力。

80. 離民僱建寮屋乃三合會黨徒之有力據點，在第一章內經已述明，彼等對其平日會員之遷居徙置區大樓者，仍不放寬其管治控制。在十月十日，當警察正極度忙於應付李鄭屋時，黨徒之集中石硤尾徙置區大樓者，見自己之機會已到，因而利用由於徙置事務處理懸宕事件而對於政府及包括警察在內之憤怒心理，以鼓動羣眾向同情共產黨者之財產，加以摧毀。翌日，在警察全力對付深水埗區時，九龍城及油麻地方面之黨徒遂乘機勒索及劫掠，當警察開始決定開槍及正規軍隊實行開入九龍時，大規模之抗拒，即急激崩潰。由此可以證明暴徒並無一定之目標，一見局勢轉移，即願放棄彼等製造普通紛亂之工作。大抵香港與其他地方，此類黨徒，在紛亂中如下博注，使當時不獨用毆打，放火，威脅而勒索，獲致厚利，且由恐懼暴亂再次發生之心理，引致遺其魚肉者，交付一筆更大之保護費。當彼等有機會製造暴動時，黨徒意欲忍辱無忌，則彼等之收穫感豐富感長久矣。至一九五六年三月止之一年中，本港所報告之罪案有百分之七十五，起源於九龍，殊為明顯，而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發生於九龍北部，即在暴動之兩大中心點之深水埗與九龍城。在暴動中，不法黨徒之行動，大部份限於在其「地頭」。彼等俱是巧立名目，收取入

息。其所得結論乃為九龍之暴動係不法之徒所煽動，乃屬犯罪行為，而非政治及有其他作用者，此點不祇在地理上由於本港有若干比較不法之區域集中一起使然，抑且以其對於香港及半島之主要行政或商業之中心並無攻擊，亦可實證明。

81. 在荃灣方面，暴動亦因反對有等「雙十節」裝飾而發生。並無證據謂十月十日有預謀。但由日後所獲得有關十月十日及十一日之集會之情報，及由向各工廠資方提出各種要求之相同點，獲得在荃灣右翼工會領袖及其他反共份子受九龍方面暴動消息所鼓動，採取協定步驟，以恐嚇各工廠資方，意圖迫引彼等驅逐左翼工人，並承認右翼工會為工人之唯一代表。當寶星紗廠之暴動驟來，因其暴力及破壞行為成功，變至發狂性，後又與警察不向之對抗，暫能在該市展開暴動，不受制阻，遂襲擊左翼工會及其他樓宇，並毒打在其內居住者。本港右翼及左翼工會之間，相爭劇烈，已有多年之事實，必須牢記。凡政治觀念相反之工人，相並工作及相並居住，如在荃灣區域者，尤能產生特別強烈之感覺。在十月內慶祝兩個國慶期間，形成強烈對敵，以前不時有暴行事件發生，覆恨留存而向對方清算。

82. 參加鎮壓此次暴動之軍隊，包括首由九龍開出之砲兵兩隊，用以支持由九龍警察總部以北至大路相接處一帶之警察掃蕩攻勢，并在十月十一日下午至傍晚時期，協助將該相接處立下警戒線及保安工作，次由步兵三團及偵察軍在同期由新界開入九龍警成乙圖所顯示之暴動區域，復由工程兵隊在同日晚上九時卅分接管荃灣，及其後由其他隊伍，為之增援。此外，尚有流動巡邏隊巡視新界各地，及在香港本島之保安部隊作必要之預備。本港正規防軍之官兵處事，均以從容忍耐，而時帶堅果態度出之，實堪嘉許。此乃十月十一日晚間大規模騷亂，得以迅速崩潰之主要因素之一。當軍隊在九龍及荃灣當值時，彼等並未發覺在任何時期，需要開火。軍隊之指揮官與警察，聯絡極佳。前者在運輸及其他方面，協助後者。九龍陸軍醫院，處理受傷事件，任務重大，已在第 44 段詳述。

83. 在暴動中，警察曾拘捕多人。在十月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廣泛舉行甄別工作，在九龍及荃灣兩地甚多嫌疑犯，被警拘留。嗣後更竭力搜索負責此次騷亂份子，根據再行調查所得，拘捕更多。總共有六千人以上，經已被捕，審查後約有三千人獲釋。有一千四百五十五人被控以違反戒嚴令之罪，其中有一千二百四十一人被判有罪，入獄七日至兩個月，其中二百一十四人，或判罰款，或發保，或釋放。至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其餘被禁之七百三十七人，被控以在九龍犯更嚴重之罪，許多已被判有罪，惟仍有其他候審者。至是月尾為止，可以下列表格概括之：

在九龍方面犯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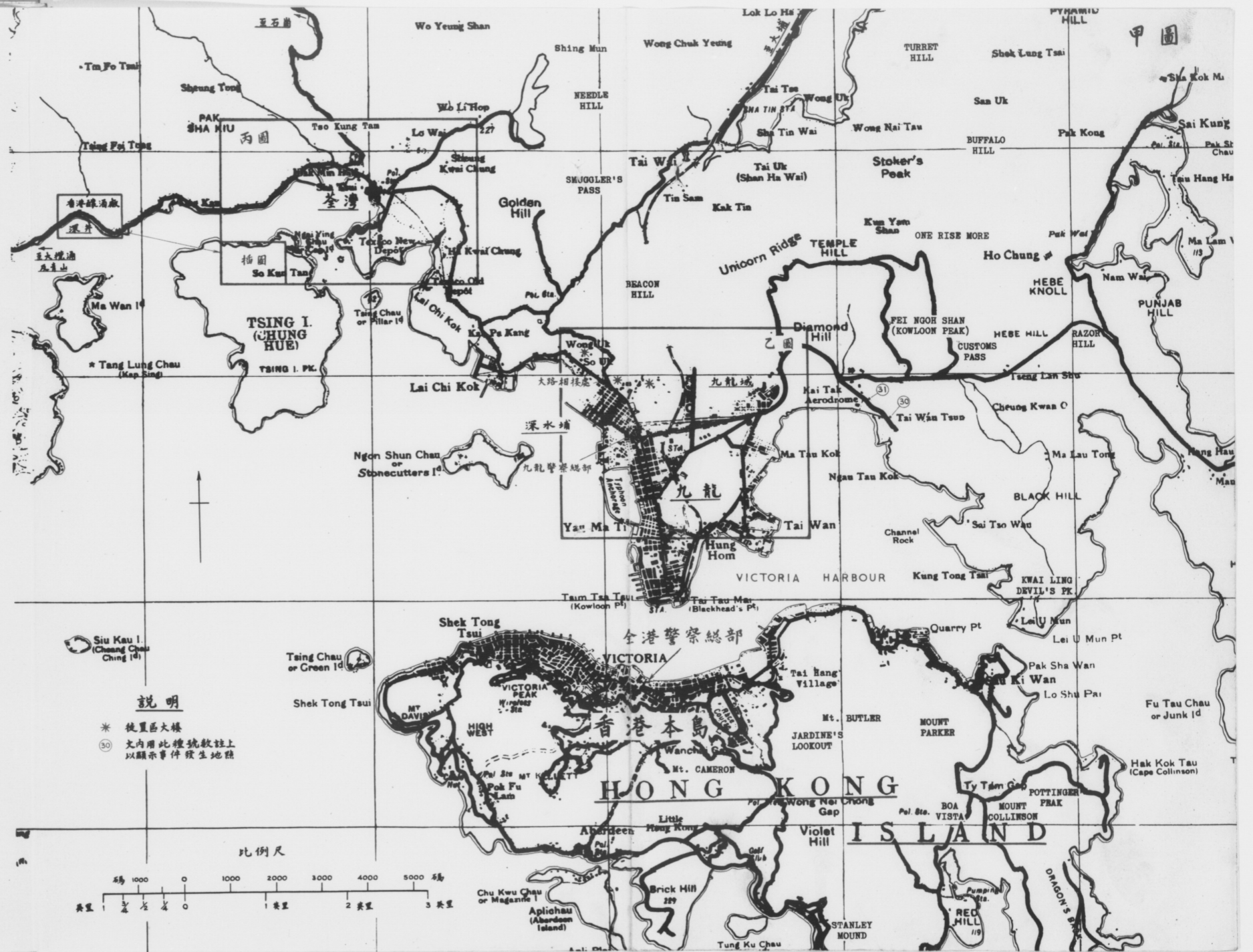
罪名	定罪人數	候審人數	釋放或被判無罪人數	總數
謀殺	〇	七	一	八
暴動及非法集會	五一	一一七六	一四〇	三六七
劫掠	一一九	一一	二九	一五九
傷人	〇	一	〇	一
身為三合會員	一〇三	四一	三七	一八一
懷藏軍火	二	一	五	八
違反戒嚴命令	一六	〇	〇	一六
總數	二九一	二三七	二一二	七四〇

囚刑分列如下：

犯暴動者：六個月至兩年。犯暴動兼身為三合會員者：一年至三年。犯身為三合會員者：六個月至兩年。犯劫掠者：最多一年。

關於十月十二日早上劫掠九龍城隍廟和泰布廠一案（第二十八事件），總共有九十一人被控，其中五十八名被控暴動，或三合會等罪名（六名被判有罪，五十二名候審），三十三名被控劫掠（二十三名被判有罪，十名釋放）。關於查邊中學一案（第十九事件），十七人被判劫掠有罪，四人被判三合會罪。又關於攻擊青山道兩店戶之案（第三十七事件），有三十一人被判劫掠有罪而服刑。更有一百四十六人因在荃灣犯罪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被控。一共有一八六項罪名提出，包括一六七項暴動罪名。其他罪名，包括有縱火，恐嚇及暴亂毆打，所有此等案件，至十一月末仍未了結，約有六百名仍被拘留待查。底至現在為止，所有了結案件，均在初級法庭審訊。該法庭權力，判罪最高不過二年囚刑，如有分期執行囚刑，最高不過三年。較為嚴重之未了案件，須詳詳具定讞手續，將在高級法庭審訊，因該法庭有權處以較重之刑罰也。所不能已於發言者，則警察艱苦工作，以求負責擾亂之人，受法律之懲罰，因証人普遍不願挺身作供，大為妨礙，尤以荃灣方面暴動時之証人為甚。





RA'-0413

0203



九龍半島地圖撮錄(一九五四年)

乙圖  
NGAU TAU KOK  
RESETTLEMENT AREA



- 說明**
- 大路
  - 單方警戒區
  - 戒嚴區邊界
  - ⑫ 內文頁邊用此種號數註上以顯示事件發生地點
  - 火燒
  - 警察射擊處(用火器)
  - 警察射擊處(用催淚或嘔吐彈)
  - 受到劫奪之標字

RA'-0413

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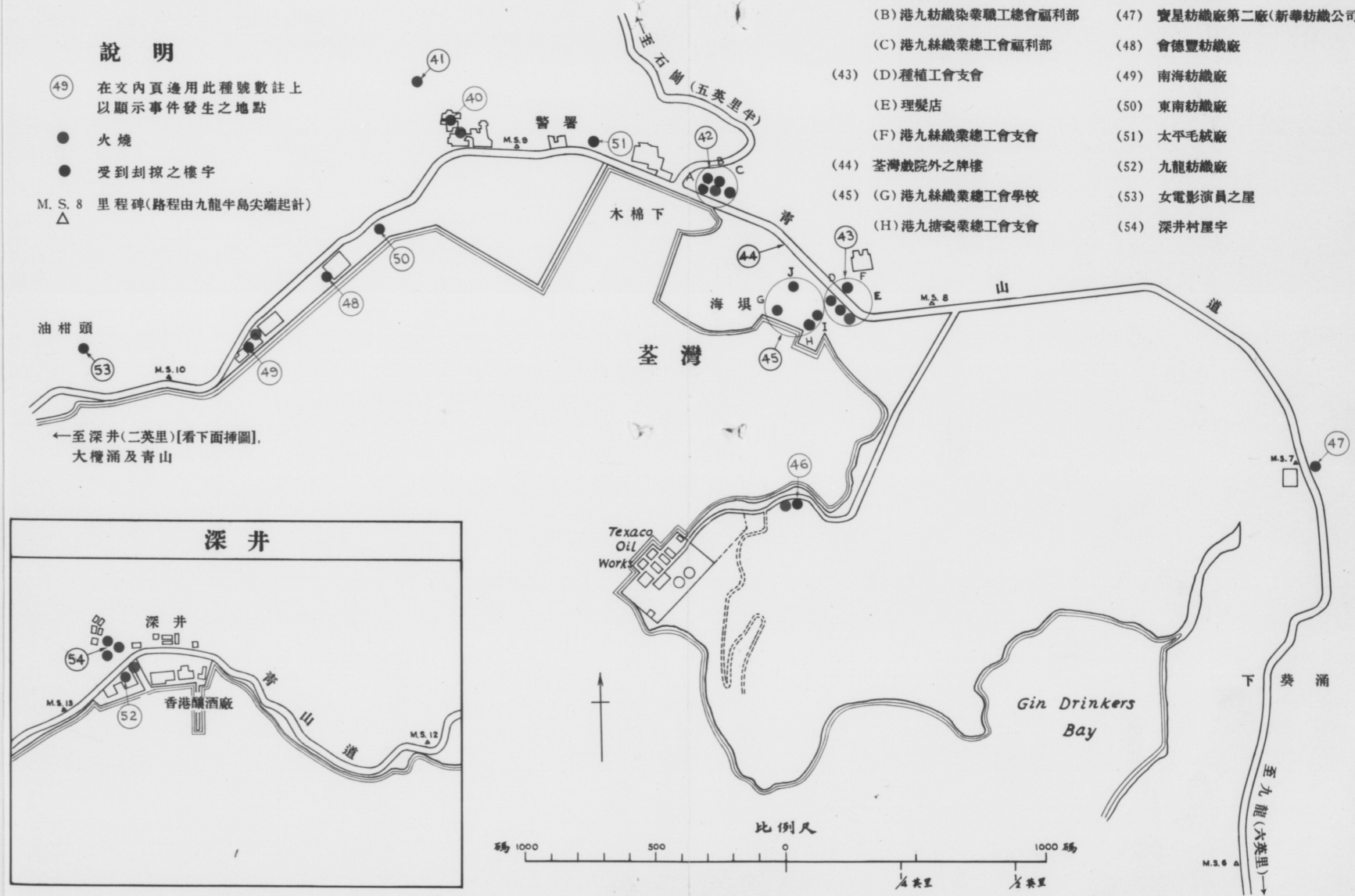
(丙圖)

荃灣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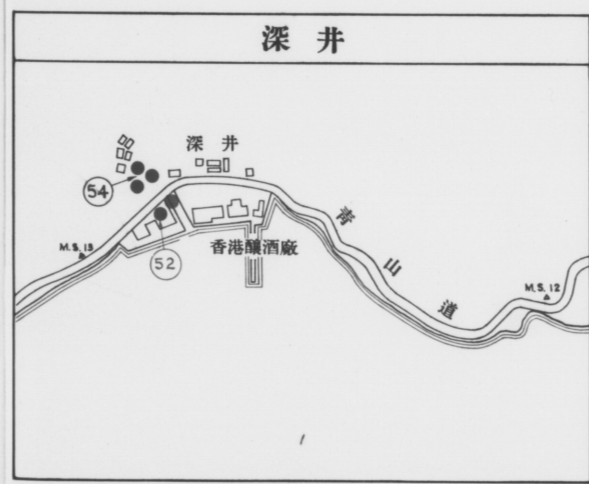
說明

- ④⑨ 在文內頁邊用此種號數註上以顯示事件發生之地點
- 火燒
- 受到劫掠之樓宇
- M. S. 8 里程碑(路程由九龍半島尖端起計)
- △

- (40) 寶星紡織廠第一廠
- (41) 港九樹膠塑膠業總工會福利部
- (42) (A) 工聯會診療所
- (B) 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福利部
- (C) 港九絲織業總工會福利部
- (43) (D) 種植工會支會
- (E) 理髮店
- (F) 港九絲織業總工會支會
- (44) 荃灣戲院外之牌樓
- (45) (G) 港九絲織業總工會學校
- (H) 港九糖業總工會支會
- (I) 在海堤之九間屋
- (J) 海堤酒樓
- (46) 東方醬油廠
- (47) 寶星紡織廠第二廠(新華紡織公司)
- (48) 會德豐紡織廠
- (49) 南海紡織廠
- (50) 東南紡織廠
- (51) 太平毛絨廠
- (52) 九龍紡織廠
- (53) 女電影演員之屋
- (54) 深井村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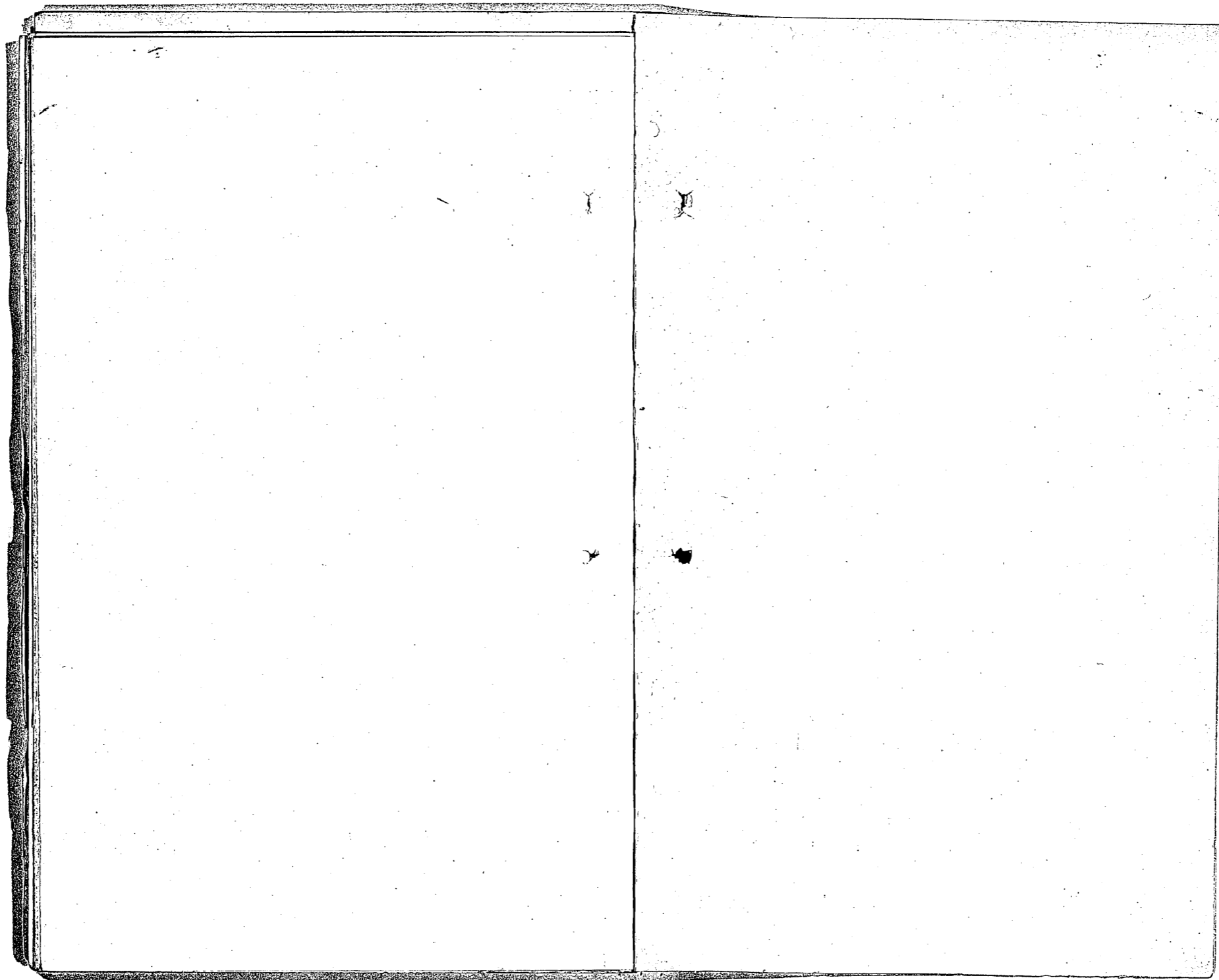
油柑頭  
M.S. 10  
←至深井(二英里)[看下面插圖].  
大樓涌及青山



RA'-0413

0205





RA'-0413

0206

外交史料館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政府印務局局長  
鄭雅承印兼發行  
香港渣甸街八十一號至一一五號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PRINTED AND PUBLISHED BY  
W. F. C. JENNER  
GOVERNMENT PRINTER  
AT THE GOVERNMENT PRESS  
81/115 JAVA ROAD  
HONG KONG  
DECEMBER, 1956

RA'-0413

0207

外交史料館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図書館長

香港秘第二三四号

昭和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在香港総領事代理 鶴 我 七 藏

外務大臣 岸 信 介 殿

九龍暴動事件に関する報告書の件

二月二十三日付貴信連二第七〇号をもつてお申越の本件に

別添のとおり五部御送付する。なお右代金領収書を送付するから送金方給るべく御取計い願いたい。

737  
32.3.11  
第二號

回覧番号  
514  
ア二

文書  
32.3.11  
125

局長

第一課

別紙添付  
領収書  
五部三月六日  
行のりは送金済み

添付

一 九龍及び荖灣暴動報告書（英文） 五部  
一 右代金領収書

在外公館

在外公館

30

記帳済

RA'-0413

0200

外交史料館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